

臺北市府交通會報

99 年第 8 次會議

議程資料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

臺北市政府交通會報 99 年第 8 次會議議程

一、本府交通會報 99 年第 7 次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5 分鐘)

二、市長信箱交通案情摘要彙整(研考會)(10 分鐘)

三、99 年 7 月份交通執法專案成果報告(警察局)(10 分鐘)

四、99 年 7 月份道路維護改善專案成果報告(新工處)(7 分鐘)(連結網路簡報資料)

五、報告案

(一) 南港線東延段通車至南港展覽館站專案報告(捷運局) (7 分鐘)(連結網路簡報資料)

(二)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整合行銷執行情形報告(觀傳局)(7 分鐘)(連結網路簡報資料)

(三) 花博熱區道路路霸違規取締執行計畫及路霸清除執行情形報告(警察局)(7 分鐘)(連結網路簡報資料)

(四) 走路上學環境改善執行成果報告(書面報告)(交通局)

(五) 花博熱區旅遊資訊告示牌設計建置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觀傳局)

(六) 花博熱區人行道、天橋、地下道美化改善執行情形(書面報告)(新工處)

六、臨時動議

七、主席結論

臺北市政府交通會報 99 年第 7 次會議指(裁)示事項暨辦理情形表

日期：99 年 9 月 1 日

報告(提)案暨指(裁)示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一、本府交通會報 99 年第 6 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1. 人行道電信箱或變電箱遷移工作，影響行人通行的權益，請警察局各分局若發現應儘速通報相關單位處理，另請相關單位務必積極配合 2 個月內完成。	警察局 新工處 交工處	警察局 本局業於 99 年 8 月 12 日函請各單位如發現人行道上有電信箱或變電箱擋道，影響行人通行權益，應儘速通報本市新建工程處及交通管制工程處處理。 新工處 本處將配合警察局各分局之查報結果要求管線單位辦理人行道電信箱或變電箱遷移工作。 交工處 經清查本市 24 條主要幹道，優先改善共有 54 處，可藉由行穿線調整即可改善共有 19 處，將列入工程案優先施作，其餘 35 處已於 99 年 7 月 29 日楊秘書長召開「台電變電箱遷移會議」指示由新工處檢視後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改善。	A B B

報告(提)案暨指(裁)示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2. 花博期間本市可能有大量外縣市遊客，為避免爭議，有關停車費逾期補繳期限案，請停管處先調查外縣市逾期補繳期限，做為本市修訂參考，本案亦請務必掌握辦理時程。	停管處	1. 查各縣市繳費期限普遍為 10 天至 15 天，且僅臺北縣及桃園縣可於縣府櫃臺及部分停車管理中心辦理補繳費。 2. 本市停車繳費通知單近 8 成均於繳費期限內（8 日）繳交，已開放民眾可免持停車單據於本處所屬公有立體(地下)停車場(計 88 處)於逾繳費期限 7 日內補辦繳費，相對繳費期限已為 15 天。 3. 基於便利民眾逾期補繳需求，本處業參照現有公有路外停車場受理繳納逾期繳費期限 7 天之模式，並於繳費截止日期不變之原則下，研擬開放各定點代收廠商受理繳納逾期 7 日內之停車繳費通知單，預計今(99)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提升繳費之便利性，另外縣市民眾於花博期間停車繳費相關疑義及申訴，本處亦將從寬認定。	B

報告(提)案暨指(裁)示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3. 本案准予備查。			
二、市長信箱交通案情摘要彙整	研考會		
民眾陳情不滿意部分仍以違規裁罰為主，請執勤同仁維持良好服務態度，避免民怨，對於首犯者以勸導代替裁罰。	警察局	1. 本局業於 99 年 8 月 12 日函請各單位加強員警教育訓練，於執勤時維持良好服務態度，避免民怨。 2. 對於尖峰時段、深夜時間及施工路段之交通違規行為，如屬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或發生交通事故，且情節輕微者，以勸導代替舉發。	A
3. 雙溪公園前號誌常造成至善路及中正路往故宮方向壅塞，請交工處檢討改善。	交工處	有關雙溪公園前號誌「至善路一段與福林路 254 巷」及福林路上新設號誌「福林路與自祥街口」已檢討調整為閃光號誌運作，以維行車順暢。	A
4. 各項交通設施在設置前，應審慎評估是否有其必要性，並請警察局員警及義交若發現有異常狀況者，應即時向交工處反映，交工處並應儘速檢討改善。	交工處 警察局	交工處 本處設置各項交通設施前均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審慎評估辦理，並派人現場勘查及針對相關交通特性評估檢討，必要時亦邀請相關單位開會討論。設置後如接獲員警或民眾通報有異常狀況，亦儘速依通報內容進行檢討改善。	A

報告(提)案暨指(裁)示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警察局 本局業於 99 年 8 月 12 日函請各單位轉知所屬，執勤時如發現各項交通設施有異常狀況，應即時反應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處理。	A
5. 本案准予備查。			
三、臺北市 99 年 5 月份交通執法專案成果報告	警察局		
1. 請公運處協調市府轉運站開幕期間義交協勤費用之支應。	公運處	經本處協調，統一開發公司願意支付兩週 21 萬協勤費。	A
2. 濱江街封街實施後，原實施前之告示標誌，請檢討其必要性，避免影響市容景觀。	交通局 交工處	交通局 濱江街封街之相關標誌，請交工處加以檢討整頓；另封街之 8 面紅布條亦請交工處一併拆除。 交工處 1、封閉路段區域內標誌牌面，已於 7 月 31 日完成拆除。 2、封閉路段周邊已無需要之導引標誌，預計 8 月 31 日前拆除。 3、封閉改道告示牌，已於封街後 2 週進行檢討，並已拆除部分較密集路段之牌面。	A A
3. 請交通局協調道路改善及維護施工申請之原則	交通局	本局除在路平專案工作小組擴大會議中與各相	A

報告(提)案暨指(裁)示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及交維管理方式。		關單位協調道路改善及維護施工之交維事項，每週並由本局召開落實次週路平施工路段交維研商會議，以落實交維之管理。	
4. 本案准予備查。			
四、臺北市 99 年 6 月份道路維護改善專案成果報告	新工處		
1. 路平專案與一般道路維護應予區隔，請執行路平專案相關單位適時適度包裝行銷，避免外界對路平專案之誤解。	新工處 捷運局	新工處 本處已委託觀光傳播局辦理路平專案之宣導及宣傳工作，並製作路平相關文宣品，以增進民眾認識路平專案施作內容。 捷運局 均依本府路平專案規定適時適度包裝行銷，並與一般道路維護予以區隔，避免外界對路平專案之誤解。	A A
2. 對施工表現優良之廠商，應予以肯定獎勵。	新工處	遵示辦理，本處契約內已訂有優良廠商之獎勵規定，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A
3. 本案准予備查。			
五、報告案			
(一)新莊蘆洲線忠孝新生站通車至蘆洲站專案報告			
1. 可用度為工程與合約執行的用詞，並不適合用來表現服務品質的程度，請從	捷運局	本局工程檢查均邀請身障團體進行無障礙設施現場會勘，並會請捷運公司人員以營運者角度考	A

報告(提)案暨指(裁)示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二) 2010 大臺北國際無車日活動	交通局		
1. 請交通局於本次活動適度展現本市大眾運輸服務之提升成果。	交通局	本次國際無車日將利用相關系列活動，如 5284 爭霸戰、推薦優質臺北巴士大叔等，讓市民感受本市大眾運輸服務之提升成果，並於主活動 9 月 18 日當天在公館水岸辦理成果宣導。	A
2. 本案准予備查。			
(三) 號誌路燈共桿及標誌整頓情形	交工處		
1. 標誌整頓或共桿之實施路段，配合路平專案或捷運工程施作外，應以行人通行量大之路段優先實施。	交工處	本處除配合路平專案或捷運工程施作辦理標誌整頓及共桿外，另將依裁示以行人通行量大之路段優先實施標誌整頓及共桿計畫。	A
2. 未來新增標誌牌面部分，應協調相關單位以現有桿件共桿設置為原則。	交工處	本處新設標誌牌面已以附掛現有桿件為原則，於各單位牌面送審時亦要求以共桿設置為原則。	A
3. 本案准予備查。			
(四) 騎樓整平推動成果報告(書面報告)	建管處		
本案准予備查。			
(五) 監理處辦公大樓新建及汽機車檢驗線遷建工程計畫(書面報告)	監理處		
本案准予備查。			

報告(提)案暨指(裁)示事項	主辦 機關	辦理情形	處理 等級
(六) 交通違規申訴與翻案統計報告(書面報告)	裁決所		
本案准予備查			

附註：

案件處理等級分辨原則如后：

A級－已依案執行：列管案件執行完成或屬經常性辦理業務執行成效良好者，解除列管。

B級－正依案執行：繼續列管。

C級－計畫執行：請註明計畫辦理年度或完成評估期限，繼續列管。

D級－無法執行：請註明原因。

交通會報『1999 市民熱線』及『市長信箱』有關交通話題彙整分析摘要說明

提報機關：研考會 99.9.1

一、「1999 市民熱線」與交通業務相關之派工案件

「1999 市民熱線」總派工項目共 18 項，其中與交通安全相關者計 3 項，分別為「違規停車處理」、「交通號誌(紅綠燈)不亮申報修復」以及「交通標誌損壞、傾斜申報修復」。

99 年 7 月派工案件需處理件數共計 22,845 件，其中「違規停車」計 9,334 件，佔需處理件數 40.86%；「交通號誌(紅綠燈)不亮申請修復」計 951 件，佔需處理件數 4.16%；「交通標誌損壞、傾斜申報修復」計 33 件，佔需處理件數 0.14%。

另與去年同期(98 年 7 月)相較，整體派工處理案件增加 5,019 件，其中「違規停車」處理案件數增加 3,247 件，「交通號誌(紅綠燈)不亮申報修復」增加 435 件，「交通標誌損壞、傾斜申報修復」減少 2 件。以上各項數據如表 1，另依行政區別統計數據如表 2、表 3、表 4。

表 1：「1999 市民熱線」與交通業務相關派工案件

月份	99.07		99.06		與上月 相比	98.07		與去年 同期相比
類別 \ 件數	件數	百分比 (%)	件數	百分比 (%)	件數	件數	百分比 (%)	件數
違規停車處理	9,334	40.86	8,580	39.29	+754	6,087	34.15	+3,247
交通號誌(紅綠燈) 不亮申報修復	951	4.16	741	3.39	+210	516	2.89	+435
交通標誌損壞、傾 斜申報修復	33	0.14	17	0.08	+16	35	0.20	-2
18 項派工業務需 處理件數	22,845	100	21,835	100	+1,010	17,826	100	+5,019

※註 1：本表統計日期為 99 年 8 月 16 日。

※註 2：「交通標誌損壞、傾斜申報修復」，自 98 年 5 月 11 日始納入派工項目。

表 2：「違規停車」處理件數統計表（依行政區別）

行政區	99.07		99.06		與上月相比	98.07		與去年同期相比
	已處理件數	百分比(%)	已處理件數	百分比(%)	已處理件數	已處理件數	百分比(%)	已處理件數
總計	9,334	100.00	8,580	100.00	754	6,087	100.00	3,247
松山區	986	10.56	780	9.09	206	636	10.45	350
大安區	1,550	16.61	1,412	16.46	138	1,069	17.56	481
大同區	500	5.36	480	5.59	20	299	4.91	201
中山區	1,281	13.72	1,291	15.05	-10	923	15.16	358
內湖區	788	8.44	674	7.86	114	442	7.26	346
南港區	227	2.43	182	2.12	45	170	2.79	57
士林區	744	7.97	687	8.01	57	464	7.62	280
北投區	571	6.12	568	6.62	3	246	4.04	325
信義區	687	7.36	674	7.86	13	725	11.91	-38
中正區	862	9.24	795	9.27	67	527	8.66	335
萬華區	712	7.63	607	7.07	105	390	6.41	322
文山區	426	4.56	430	5.01	-4	196	3.22	230

表 3：「交通號誌申報修復」處理件數統計表（依行政區別）

行政區	99.07		99.06		與上月相比	98.07		與去年同期相比
	已處理件數	百分比(%)	已處理件數	百分比(%)	已處理件數	已處理件數	百分比(%)	已處理件數
總計	951	100.00	741	100.00	210	516	100.00	435
松山區	76	7.99	34	4.59	42	55	10.66	21
大安區	137	14.41	97	13.09	40	63	12.21	74
大同區	29	3.05	27	3.64	2	29	5.62	0
中山區	110	11.57	93	12.55	17	60	11.63	50
內湖區	97	10.20	71	9.58	26	61	11.82	36
南港區	58	6.10	37	4.99	21	17	3.29	41
士林區	75	7.89	93	12.55	-18	47	9.11	28
北投區	95	9.99	47	6.34	48	13	2.52	82
信義區	73	7.68	56	7.56	17	48	9.30	25
中正區	105	11.04	118	15.92	-13	64	12.40	41
萬華區	44	4.63	28	3.78	16	31	6.01	13
文山區	52	5.47	40	5.40	12	28	5.43	24

表 4：「交通標誌損壞、傾斜」處理件數統計表（依行政區別）

行政區	99.07		99.06		與上月相比	98.07		與去年同期相比
	已處理件數	百分比(%)	已處理件數	百分比(%)	已處理件數	已處理件數	百分比(%)	已處理件數
總計	33	100.00	17	100.00	16	35	100.00	-2
松山區	1	3.03	3	17.65	-2	3	8.57	-2
大安區	4	12.12	1	5.88	3	0	0.00	4
大同區	3	9.09	1	5.88	2	2	5.71	1
中山區	5	15.15	2	11.76	3	6	17.14	-1
內湖區	9	27.27	1	5.88	8	3	8.57	6
南港區	1	3.03	2	11.76	-1	2	5.71	-1
士林區	1	3.03	1	5.88	0	2	5.71	-1
北投區	2	6.06	1	5.88	1	1	2.86	1
信義區	1	3.03	2	11.76	-1	6	17.14	-5
中正區	4	12.12	1	5.88	3	4	11.43	0
萬華區	1	3.03	1	5.88	0	3	8.57	-2
文山區	1	3.03	1	5.88	0	3	8.57	-2

二、本次市長信箱交通類投訴案件

本次統計天數由 99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共計 22 天。投訴案件計有 502 件，較 99 年 6 月(424 件、平均天數 21 天)增加 78 件；每日平均件數 22.8 件，較上次(20.2 件)增加 2.6 件。各類別件數如下表：

類別 \ 件數	99.07		99.06		與上月比較	
	件數	平均件數	件數	平均件數	件數	平均件數
交通執法類	256	11.6	175	8.3	+81	+3.3
交通管制設施類	99	4.5	91	4.3	+8	+0.2
公車營運類	69	3.1	76	3.6	-7	-0.5
停車管理類	64	2.9	65	3.1	-1	-0.2
捷運交通類	14	0.6	17	0.8	-3	-0.2
總 計	502	22.8	424	20.2	+78	+2.6

三、不滿意案件數分析

本次交通會報本會共提報 5 類 502 件市長信箱交通類別之市民來信。復經追蹤機關信件處理回復結果(截至 99 年 8 月 23 日止)，共有 129 件不滿意案件，分別為交通執法類 107 件、交通管制設施類 11 件、公車營運類 5 件、停車管理類 6 件。本次不滿意件數比率為 25.7%，與上次不滿意件數比率(17.2%；前次共提報 424 件，不滿意案件 73 件)相較，增加 8.5%。

四、個案研析

本次「交通執法類」中，『因標示不清以致受罰』部分，民眾來信反映因單行道標誌或標線不清楚，以致誤闖單行道(MA201007200111、MA201007270035<p. 29 序號 7、10>)；對於違規行為相關單位應依規定裁罰，惟同步亦應確保相關標誌(線)能清楚辨識，如此除了減少罰單申訴爭議，也避免因不清楚之標誌(線)造成交通事故。

在「交通執法類」中，『請提昇員警執法素質』部分，民眾來信表示於內線車道右轉而遭員警攔下開單，民眾向員警表示要先將車子停路邊，但員警卻表示停內線車道即可，並直接於路中央開單(MA201007190298<p. 34 序號 31>)；另民眾來信反映看見 2 位員警騎機車巡邏，但機車行進間，後方員警將左腳跨在前方員警的機車車牌上，似乎當巡邏是好玩(MA201007210025<p. 34 序號 32>)，本案經警察局大安分局回復表示，當時係因員警尋獲失竊車輛，為了將贓車帶回派出所，故由前方員警坐騎贓車，後方員警騎乘警用機車推送返回派出所，因而造成民眾誤解；有關前述執法(勤)行為，雖現場確有違規事實及執勤需要，但執法(勤)員警亦應顧及整體道路環境及狀況，依現場情況彈性調整執法行為，以維護員警專業形象、確保民眾及員警自身安全。

本次「公車營運類」中，『司機服務(素質)不佳』部分，民眾來信反映公車司機一路上常與乘客聊天(MA201007150206、MA201007160136<p.63 序號 26、28>)及司機於快車道讓乘客上下車(MA201007230097<p.63 序號 31>)；對於前述公車司機危險駕駛行為，建請相關單位要求公車業者向司機加強宣導安全駕駛行為，並持續稽查駕駛行車狀況，以確保民眾乘車安全。

附件一

交通會報『1999 市民熱線』18 項派工業務 有關交通項目分析

「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8 項派工業務與交通安全相關者計 3 項，分別為「違規停車處理」、「交通號誌(紅綠燈)不亮申報修復」以及「交通標誌損壞、傾斜申報修復」，以下分別就案件通報數量、各行政區通報數量以及各時段通報數量進行分析。

一、 案件通報數量

99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通報之 18 項派工案件中，「違規停車」總計通報案件 9,446 件，扣除撤銷案件後，實際完成 9,334 件；「交通號誌申報修復」總計通報 989 件，扣除撤銷案件後，實際完成 951 件；「交通標誌損壞、傾斜」總計通報 42 件，扣除撤銷案件後，實際完成 30 件，截至 8 月 16 日止尚有 3 件刻正處理中；另本月份第一階段逾期案件僅「違規停車」計 4 件，係因市府資訊網路及機房電力進行維護作業，以致無法於系統中登錄結案造成逾期。各類別件數統計如下表 1。

99 年 7 月份有關交通安全之派工案件與 6 月份相較，整體而言，7 月份派工案件數較 6 月份略為增加，實際處理件數為 2 萬 2,845 件，較前一月份（2 萬 1,835）增加 1,010 件，案件成長率為 4.63%，其中「違規停車」案件增加 754 件，成長比例為 8.79%；「交通號誌申報修復」案件增加 210 件，成長比例為 28.34%；「交通標誌損壞、傾斜」案件增加 16 件，成長比例為 94.12%。7 月份與交通安全相關之派工項目中，各通報項目均呈現成長趨勢，其中「違規停車」案件較前一月份增加 754 件，且占全部派工處理案件之百分比約四成(40.86%)，可見為民眾最關心之交通問題。

若與去年同期（98 年 7 月）相較，整體派工處理案件從 1 萬 7,826 件增加至 2 萬 2,845 件，增加 5,019 件，案件成長率為 28.16%，但與交通安全有關之項目中，「違規停車」與「交通號誌申報修復」兩項之案件成長率卻遠大於整體之案件成長率，以「違規停車」而言，處理案件數由 6,087 件(98 年 7 月)增加至 9,334 件(99 年 7 月)，成長率為 53.34%；「交通號誌申報修復」則由 516 件（98 年 7 月）增加至 951 件（99 年 7 月），成長率為 84.30%；「交通標誌損壞、傾斜」則由 35 件（98 年 7 月）減少至 33 件（99 年 7 月），下降率為 5.71%，與去年同期相較，「違規停車」與「交通號誌申報修復」兩項合計，增加 3,682 件，為派工案件中數量成長之主要項目，其中又以「違規停車」案件成長數量最為顯著，超過 3,000 件，而「交通號誌申報修復」案件成長幅度超過八成（增加 435 件），因此，在違停車輛之告發取締及交通號誌之維護工作，建請權責機關持續加強執行。

表 1：「與交通安全相關之派工案件」99 年 7 月與前一月、去年同期案件統計表

月份	通報項目	執行機關	總收件數	處理中件數	已結案件數	已撤銷件數	第一階段逾期件數	第二階段逾期件數	占全部案件百分比(%)	本月份成長率(%)
99.07	99 年 7 月份總案件數		23,419	45	22,800	574	8	95	100.00	--
	違規停車處理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9,446	0	9,334	112	4	0	40.86	--
	交通號誌(紅綠燈)不亮申報修復	交通管制工程處	989	0	951	38	0	0	4.16	--
	交通標誌損壞、傾斜申報修復	交通管制工程處	42	3	30	9	0	0	0.14	--
99.06	99 年 6 月份總案件數		22,476	21	21,814	641	12	282	100.00	4.63
	違規停車處理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8,696	0	8,580	116	1	0	39.29	8.79
	交通號誌(紅綠燈)不亮申報修復	交通管制工程處	760	0	741	19	0	0	3.39	28.34
	交通標誌損壞、傾斜申報修復	交通管制工程處	23	0	17	6	0	0	0.08	94.12
98.07	98 年 7 月份總案件數		18,370	0	17,826	544	9	9	100.00	28.16
	違規停車處理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6,171	0	6,087	84	1	0	34.15	53.34
	交通號誌(紅綠燈)不亮申報修復	交通管制工程處	672	0	516	156	0	1	2.89	84.30
	交通標誌損壞、傾斜申報修復	交通管制工程處	45	0	35	10	0	0	0.20	-5.71

※註 1：本表統計日期為 99 年 8 月 16 日。

※註 2：「交通標誌損壞、傾斜申報修復」，自 98 年 5 月 11 日始納入派工項目。

二、各行政區通報數量

統計 99 年 7 月份「違規停車」到場處理之案件數（如下表 2），其中處理件數以大安區（16.61%）最多，其次則為中山區（13.72%），所占案件比例均在一成三以上；除上述行政區外，松山、中正、內湖、士林、萬華與信義區之處理件數均超過 600 件，為本月份處理件數較集中之行政區；在案件增加情形方面，與前一月份相較，由於本月份案件數較前一月份增加 754 件，多數行政區案件均呈現成長趨勢，其中以內湖區減少 110 件最多，而本月份增加案件數最多之行政區，則以松山區增加 206 件最多，其次則分別為大安、內湖與萬華區，增加案件數均超過 100 件。若與去年同期處理案件數相比，可發現案件增加數最多之行政區為大安區，較去年同期增加 481 件，其次分別為中山、松山、內湖、中正、北投與萬華區，分別增加 300 件以上。比較去年同期案件情形可發現，大安、中山區由於成長案件快速，去年 7 月案件數為 1,000 件上下，至今已超過 1,200 件，每月案件量居高不下，屬於本市違停最為嚴重之區域。整體而言，本月份違規停車案件各行政區分佈情形集中在大安區與中山區，其餘 6 個行政區（松山、中正、內湖、士林、萬華與信義區）處理案件數，分別佔全部案件數 7%至 10%間，顯示本市違停案件分佈情形以住商混合區為主要區域，並擴及鄰近街廓及巷弄，建請權責單位加強執法取締，以維護交通安全。

99 年 7 月份「交通號誌申報修復」到場處理之案件數如下表 3，其處理件數以大安區（14.41%）最多，其次為中山區（11.57%）、中正區（11.04%），占全部案件數均分別在一成一以上；在案件增加情形方面，中正區增加 118 件，為本月份增加案件數最多之行政區，其次則以大安、中山與士林區分別各增加 90 件以上較多。若與去年同期處理案件數相比，案件增加最多之行政區為北投區，較去年同期增加 82 件，其次為

大安與中山區，分別增加 74 件與 50 件。比較去年同期案件情形可發現，「交通號誌申報修復」整體案件數量已明顯增加，且各行政區都呈現成長趨勢，但部分行政區增加幅度又較其他區域快速，尤其集中在北投、大安與中正區。整體而言，本月份交通號誌故障申報修復案件分佈情形，集中在大安、中山、中正與內湖區，若與去年同期相較，則以北投、大安與中正區案件數成長較為明顯，為避免交通號誌出現狀況而影響交通安全，建議除應針對交通流量較大之路段加強號誌檢視與修復外，亦應就各轄區內加強號誌巡邏檢視工作，防患未然以避免發生交通事故。

另統計 99 年 7 月份「交通標誌損壞、傾斜」到場處理之案件數如下表 4，本月份處理件數以內湖區計有 9 件為最多，其次則為中山區計有 5 件，大安與中正區各有 4 件；在案件增加情形方面，與前一月份相較，內湖區增加 8 件，為增加幅度最大之行政區；比較去年同期案件情形可發現，內湖區增加 6 件，大安區增加 4 件，可見本月份交通標誌損壞、傾斜件分佈情形，集中在內湖、中山、大安與中正區。

整體而言，就「違規停車」部分，大安區與中山區仍為處理案件數最多之行政區，松山、中正、內湖、士林、萬華與信義區則屬違停情形次嚴重之區域；在「交通號誌申報修復」部分，較嚴重的區域為大安、中山、中正與內湖區；「交通標誌損壞、傾斜」部分，則集中在松內湖、中山、大安與中正。整體而言，大安區與中山區屬於交通問題較頻繁之區域，除違規停車案件較多之外，亦屬交通號誌與交通標誌狀況發生較多之區域。此外，松山、中正、內湖、士林、萬華與信義區則為各項交通問題次嚴重區域，為使花博展覽期間交通順暢，減少交通事故，建議權責機關應針對各轄區內重點區域加強執法巡邏，並針對各類號誌、標誌加強巡視檢修，以避免發生交通安全意外。

表 2：「違規停車」處理件數統計表（依行政區別）

行政區	99.07		99.06		與上月相比	98.07		與去年同期相比
	已處理件數	百分比(%)	已處理件數	百分比(%)	已處理件數	已處理件數	百分比(%)	已處理件數
總計	9,334	100.00	8,580	100.00	754	6,087	100.00	3,247
松山區	986	10.56	780	9.09	206	636	10.45	350
大安區	1,550	16.61	1,412	16.46	138	1,069	17.56	481
大同區	500	5.36	480	5.59	20	299	4.91	201
中山區	1,281	13.72	1,291	15.05	-10	923	15.16	358
內湖區	788	8.44	674	7.86	114	442	7.26	346
南港區	227	2.43	182	2.12	45	170	2.79	57
士林區	744	7.97	687	8.01	57	464	7.62	280
北投區	571	6.12	568	6.62	3	246	4.04	325
信義區	687	7.36	674	7.86	13	725	11.91	-38
中正區	862	9.24	795	9.27	67	527	8.66	335
萬華區	712	7.63	607	7.07	105	390	6.41	322
文山區	426	4.56	430	5.01	-4	196	3.22	230

表 3：「交通號誌申報修復」處理件數統計表（依行政區別）

行政區	99.07		99.06		與上月相比	98.07		與去年同期相比
	已處理件數	百分比(%)	已處理件數	百分比(%)	已處理件數	已處理件數	百分比(%)	已處理件數
總計	951	100.00	741	100.00	210	516	100.00	435
松山區	76	7.99	34	4.59	42	55	10.66	21
大安區	137	14.41	97	13.09	40	63	12.21	74
大同區	29	3.05	27	3.64	2	29	5.62	0
中山區	110	11.57	93	12.55	17	60	11.63	50
內湖區	97	10.20	71	9.58	26	61	11.82	36
南港區	58	6.10	37	4.99	21	17	3.29	41
士林區	75	7.89	93	12.55	-18	47	9.11	28
北投區	95	9.99	47	6.34	48	13	2.52	82
信義區	73	7.68	56	7.56	17	48	9.30	25
中正區	105	11.04	118	15.92	-13	64	12.40	41
萬華區	44	4.63	28	3.78	16	31	6.01	13
文山區	52	5.47	40	5.40	12	28	5.43	24

表 4：「交通標誌損壞、傾斜」處理件數統計表（依行政區別）

行政區	99.07		99.06		與上月相比	98.07		與去年同期相比
	已處理 件數	百分比 (%)	已處理 件數	百分比 (%)	已處理件數	已處理 件數	百分比 (%)	已處理件數
總計	33	100.00	17	100.00	16	35	100.00	-2
松山區	1	3.03	3	17.65	-2	3	8.57	-2
大安區	4	12.12	1	5.88	3	0	0.00	4
大同區	3	9.09	1	5.88	2	2	5.71	1
中山區	5	15.15	2	11.76	3	6	17.14	-1
內湖區	9	27.27	1	5.88	8	3	8.57	6
南港區	1	3.03	2	11.76	-1	2	5.71	-1
士林區	1	3.03	1	5.88	0	2	5.71	-1
北投區	2	6.06	1	5.88	1	1	2.86	1
信義區	1	3.03	2	11.76	-1	6	17.14	-5
中正區	4	12.12	1	5.88	3	4	11.43	0
萬華區	1	3.03	1	5.88	0	3	8.57	-2
文山區	1	3.03	1	5.88	0	3	8.57	-2

三、各時段通報數量

下圖 1 顯示 99 年 6 月份與 7 月份「違規停車」各時段案件數之比較，由於 7 月份處理案件數較前一月份增加 754 件，因此趨勢線走勢以及尖峰時段案件數量與前一月份相較略有差異。從趨勢圖可發現違規停車處理案件數自上午 8 時起至晚上 10 時，各時段均達 400 件以上之處理量，而最高峰則為晚上 7 時至 8 時，處理案件高達 708 件；從圖 1 趨勢線之比較可發現，本月份違規停車處理案件數在大多數時段均較前一月份增加，上午 9 時起通報案件即超過 500 件，中午 12 時至 13 時即高達 626 件，為第一個高峰期間，自中午過後案件數量略有減少，但都維持在 500 件以上，至傍晚下班時間則為第二個高峰期，自傍晚 5 時至晚上 9 時案件數都超過 660 件。由 7 月份處理案件時段分析，違規停車發生情形多集中在中午時段與傍晚下班時段，可見案件發生情形多為民眾外出或通勤時段，因此建議權責單位除可針對重要幹道加強取締外，亦可針對各轄區特性，規劃於不同時段、不同路段，加強巡邏取締，以維護交通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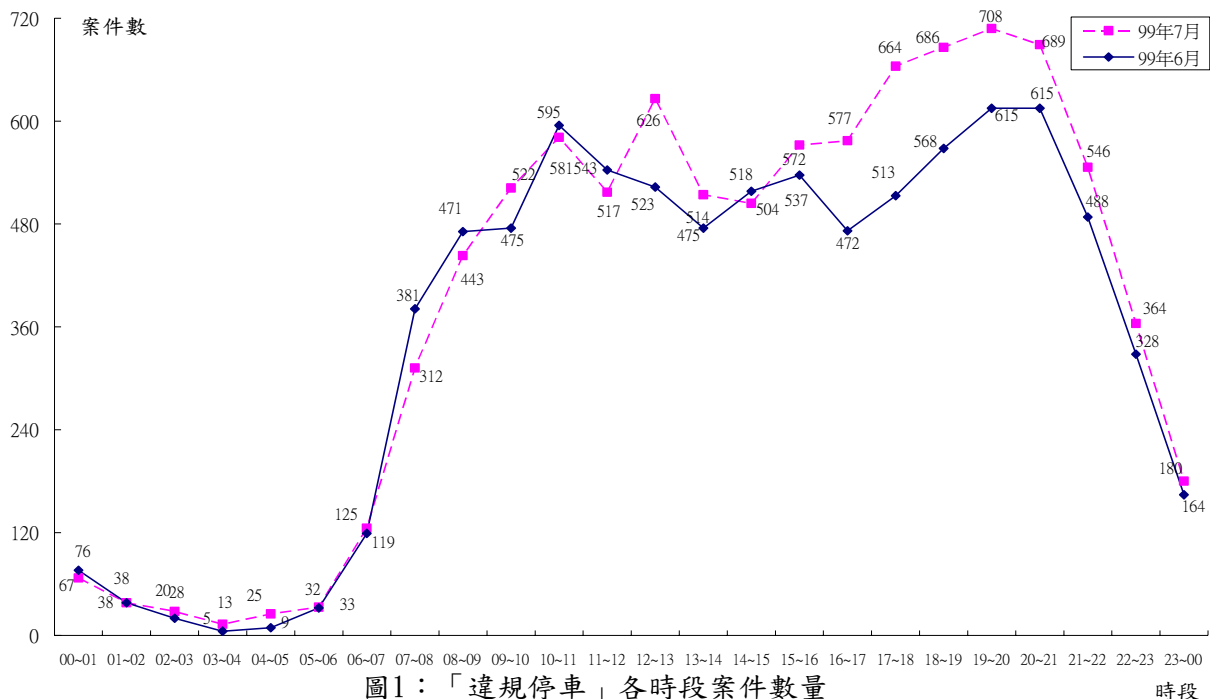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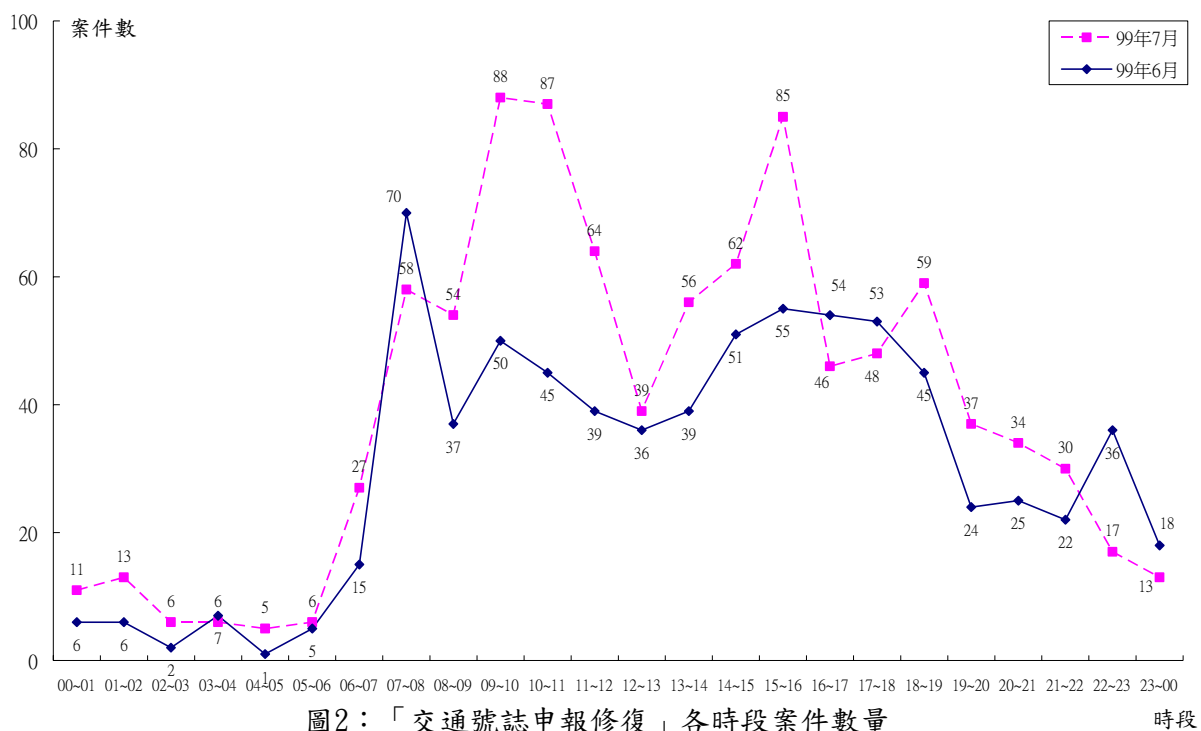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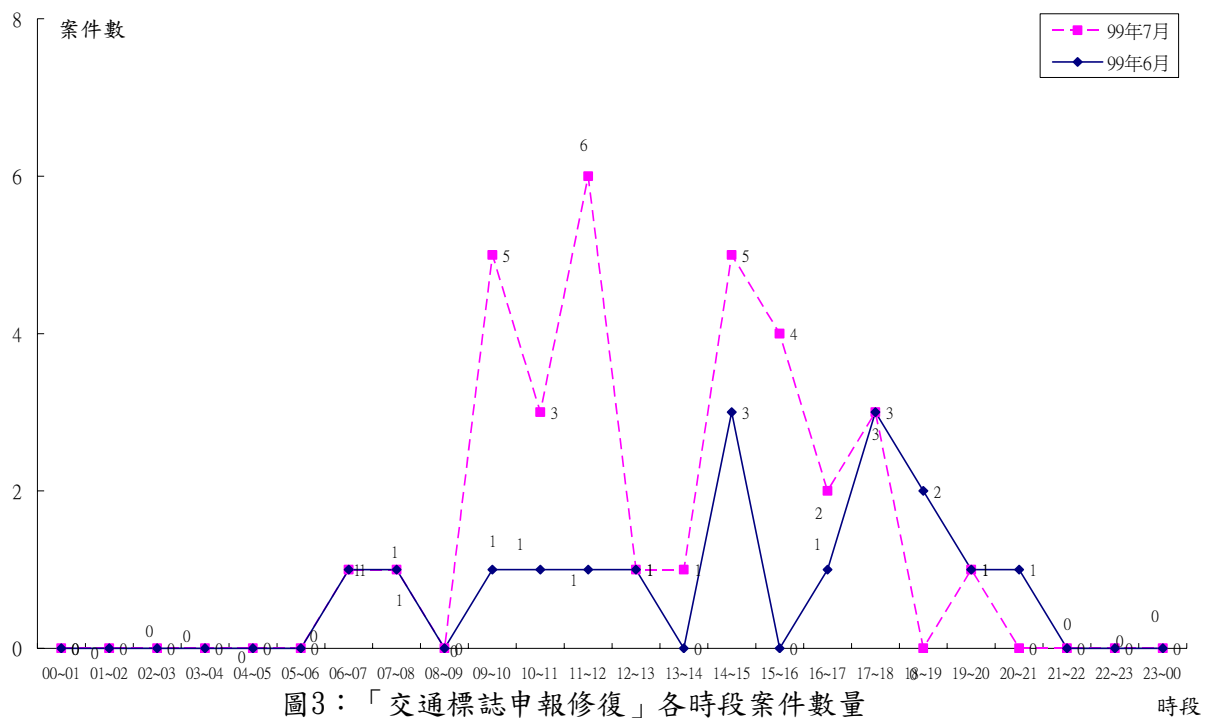


圖1：「違規停車」各時段案件數量

下圖 2 顯示 99 年 6 月份與 7 月份「交通號誌申報修復」各時段案件數之比較，由於 7 月份處理案件數較前一月份增加 210 件，可發現 7 月份尖峰時段案件數量較前一月份明顯提升。比較各時段案件數之趨勢圖可發現，7 月份「交通號誌申報修復」各時段之處理案件數呈現兩個主要高峰群，且不同時段間案件數起伏較大，案件數自上午 7 時起處理案件數超過 50 件，至 9 時至 11 時超過 87 件達到最高峰；中午過後案件數量雖略有減少，但自下午 1 時起又逐漸增加，至下午 3 時至 4 時達到第二個高峰，處理件數計有 85 件。由 7 月份處理案件時段分析，顯示案件量第一高峰之上午時段為主要通勤與洽公時段，多為號誌燈或行人紅綠燈不亮、故障等狀況，第二高峰下午時段則為車流量頻繁之時段，建議權責機關應加強日間檢修，並針對各式號誌燈加強巡視，以避免交通事故，維護交通安全。



下圖 3 顯示 99 年 6 月與 7 月份「交通標誌損壞、傾斜」各時段案件數，99 年 7 月份案件量較前一月份增加 16 件，以中午 11 時至 12 時計有 6 件為最多，其次為上午 9 至 10 時以及下午 2 至 3 時各有 5 件案件為次多。由 7 月份處理案件時段分析，建議相關單位應加強標誌指示牌施工與安裝品質之檢護，並定期巡視加強檢修，以免影響交通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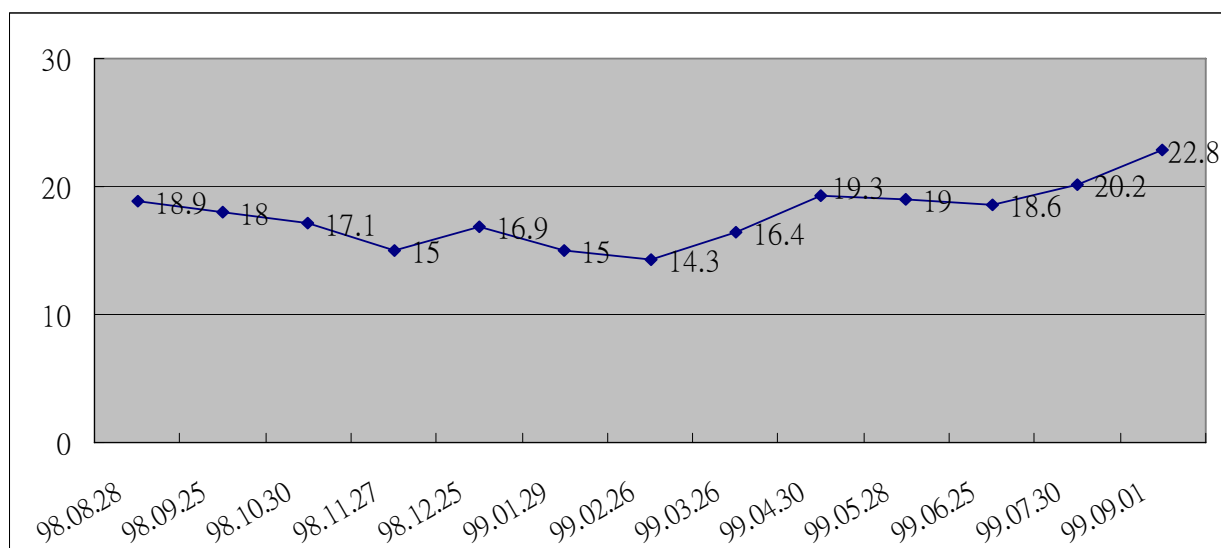
附件二

交通會報『市長信箱』有關交通話題彙整分析說明

一、歷次交通會報『市長信箱』有關交通話題總件數趨勢及說明

(一) 99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反映有關「交通」話題信件數，合計為 502 件，茲分述如下：

圖 1-1 歷次交通會報平均件數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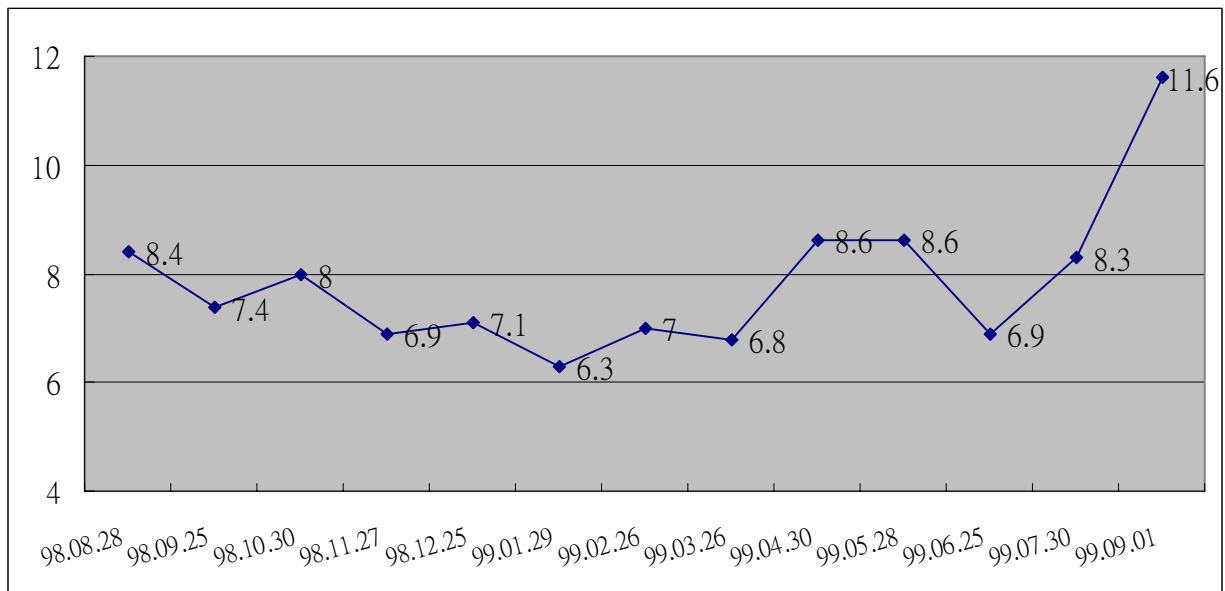
歷次交通會報總件數統計表（依提報時間）				
提報時間	統計日期範圍	總天數	總件數	件數/天(平均)
98.08.28	98.07.01-98.07.31	23	435	18.9
98.09.25	98.08.01-98.08.31	20	359	18.0
98.10.30	98.09.01-98.09.30	22	376	17.1
98.11.27	98.10.01-98.10.31	22	330	15.0
98.12.25	98.11.01-98.11.30	21	355	16.9
99.01.29	98.12.01-98.12.31	23	344	15.0
99.02.26	99.01.01-99.01.31	20	285	14.3
99.03.26	99.02.01-99.02.28	16	263	16.4
99.04.30	99.03.01-99.03.31	23	443	19.3
99.05.28	99.04.01-99.04.30	21	399	19.0
99.06.25	99.05.01-99.05.31	21	390	18.6
99.07.30	99.06.01-99.06.30	21	424	20.2
99.09.01	99.07.01-99.07.31	22	502	22.8

*以上天數已扣除例假日計算

二、本次反映有關「交通類」話題之信件數，說明如下：

(一) 交通執法類

圖 2-1 歷次「交通執法類」案件趨勢圖（每日平均件數）



歷次交通會報「交通執法類」總件數統計表				
提報時間	統計日期範圍	總天數	總件數	件數/天(平均)
98.08.28	98.07.01-98.07.31	23	194	8.4
98.09.25	98.08.01-98.08.31	20	148	7.4
98.10.30	98.09.01-98.09.30	22	176	8.0
98.11.27	98.10.01-98.10.31	22	151	6.9
98.12.25	98.11.01-98.11.30	21	150	7.1
99.01.29	98.12.01-98.12.31	23	145	6.3
99.02.26	99.01.01-99.01.31	20	140	7.0
99.03.26	99.02.01-99.02.28	16	109	6.8
99.04.30	99.03.01-99.03.31	23	197	8.6
99.05.28	99.04.01-99.04.30	21	180	8.6
99.06.25	99.05.01-99.05.31	21	144	6.9
99.07.30	99.06.01-99.06.30	21	175	8.3
99.09.01	99.07.01-99.07.31	22	256	11.6

*以上天數已扣除例假日計算

說明：本次交通執法類共 256 件

1. 罰單申訴：15 件

(1)標示不清以致受罰：11 件

(2)濫開罰單：4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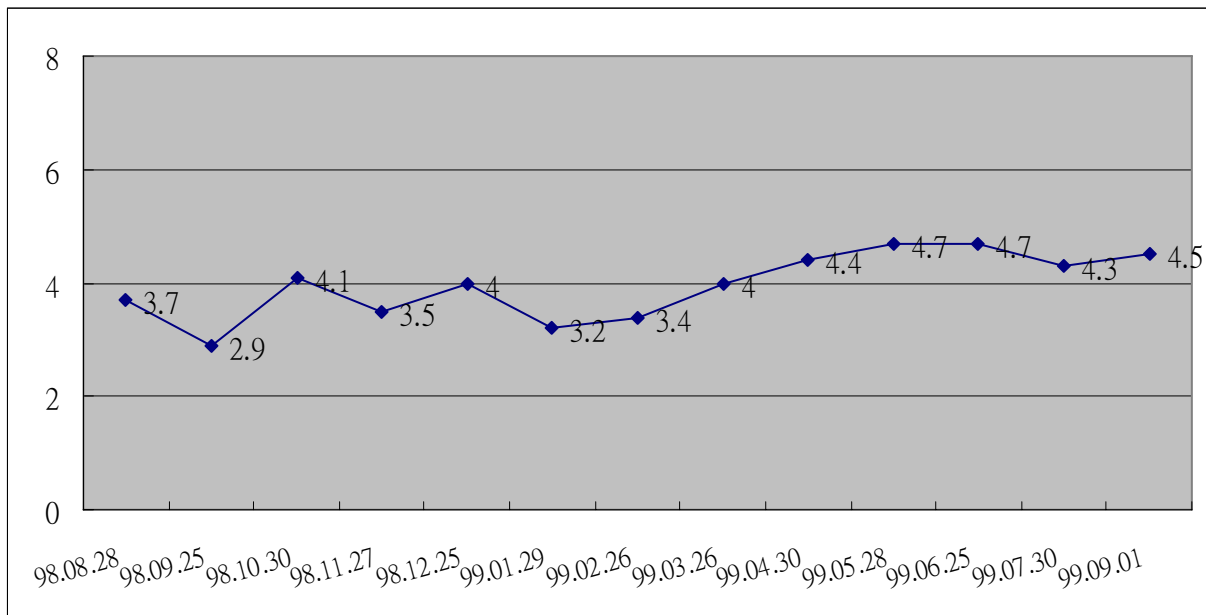
2. 請加強提昇員警執法素質：20 件
3. 請加強取締交通違規：206 件
 - (1) 違規停車：171 件
 - (2) 行人違規與違規行駛：35 件
4. 拖吊申訴：11 件
5. 腳踏車違規：2 件（96/9/1 起開罰）
6. 取締排氣管：2 件（98/3/23 起開罰）

【說明】本次交通執法類(含警察局各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處理件數)與前次相較，每日平均件數增加 3.3 件。

交通執法類			
項目	本次(件)	上次(件)	與上次比較
罰單申訴	15	10	+5
建議提昇員警執法素質	20	19	+1
建議取締交通違規	206	128	+78
拖吊申訴	11	9	+2
腳踏車違規	2	5	-3
取締排氣管	2	4	-2
合計	256	175	+81

(二) 交通管制設施類

圖 2-2 歷次「交通管制設施類」案件趨勢圖（每日平均件數）



歷次交通會報「交通管制設施類」總件數統計表				
提報時間	統計日期範圍	天數	總件數	件數/天(平均)
98.08.28	98.07.01-98.07.31	23	84	3.7
98.09.25	98.08.01-98.08.31	20	57	2.9
98.10.30	98.09.01-98.09.30	22	91	4.1
98.11.27	98.10.01-98.10.31	22	77	3.5
98.12.25	98.11.01-98.11.30	21	85	4.0
99.01.29	98.12.01-98.12.31	23	74	3.2
99.02.26	99.01.01-99.01.31	20	67	3.4
99.03.26	99.02.01-99.02.28	16	64	4.0
99.04.30	99.03.01-99.03.31	23	102	4.4
99.05.28	99.04.01-99.04.30	21	99	4.7
99.06.25	99.05.01-99.05.31	21	98	4.7
99.07.30	99.06.01-99.06.30	21	91	4.3
99.09.01	99.07.01-99.07.31	22	99	4.5

*以上天數已扣除例假日計算

說明：本次交通管制設施類共 99 件

1. 號誌(燈)問題：58 件

(1)號誌燈（標誌）增設：8 件

(2)號誌燈（標誌）設置不佳：4 件

(3)號誌燈不協調/不連鎖（時制設計）：16 件

(4)號誌燈（標誌）故障：30 件

2. 標線問題：30 件

(1)標線增設：13 件

(2)私繪（塗銷）標線：1 件

(3)補繪標線：13 件

(4)標線劃設(設置)不佳：3 件

(5)消防巷道相關問題：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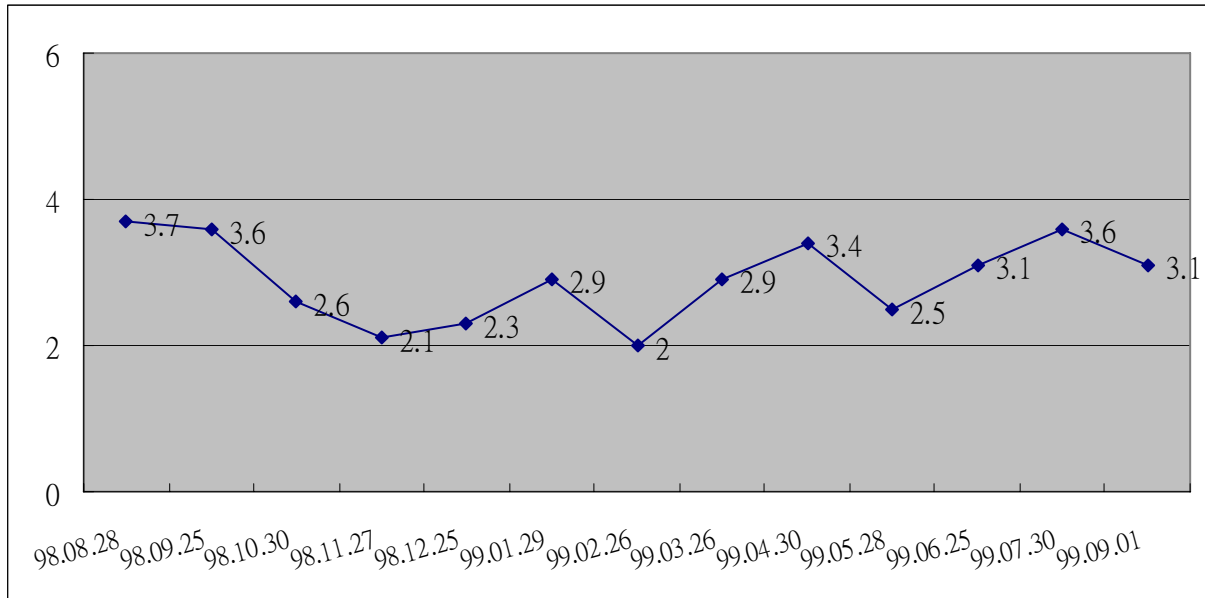
3. 交通動線（規劃）問題：11 件

【說明】本次交通管制設施類與前次相較，每日平均件數增加 0.2 件。

交通管制設施類			
項目	本次(件)	上次(件)	與上次比較
號誌燈問題	58	52	+6
標線問題	30	26	+4
交通動線問題	11	13	-2
合計	99	91	+8

(三) 公車營運類

圖 2-3 歷次「公車營運類」案件趨勢圖（每日平均件數）



歷次交通會報「公車營運類」總件數統計表				
提報時間	統計日期範圍	天數	總件數	件數/天(平均)
98.08.28	98.07.01-98.07.31	23	85	3.7
98.09.28	98.08.01-98.08.31	20	71	3.6
98.10.30	98.09.01-98.09.30	22	57	2.6
98.11.27	98.10.01-98.10.31	22	47	2.1
98.12.25	98.11.01-98.11.30	21	49	2.3
99.01.29	98.12.01-98.12.31	23	66	2.9
99.02.26	99.01.01-99.01.31	20	39	2.0
99.03.26	99.02.01-99.02.28	16	47	2.9
99.04.30	99.03.01-99.03.31	23	78	3.4
99.05.28	99.04.01-99.04.30	21	52	2.5
99.06.25	99.05.01-99.05.31	21	65	3.1
99.07.30	99.06.01-99.06.30	21	76	3.6
99.09.01	99.07.01-99.07.31	22	69	3.1

*以上天數已扣除例假日計算

說明：本次公車營運類共 69 件

1. 公車(含司機)服務品質不佳：35 件

(1)過站不停：4 件

(2)違規行駛：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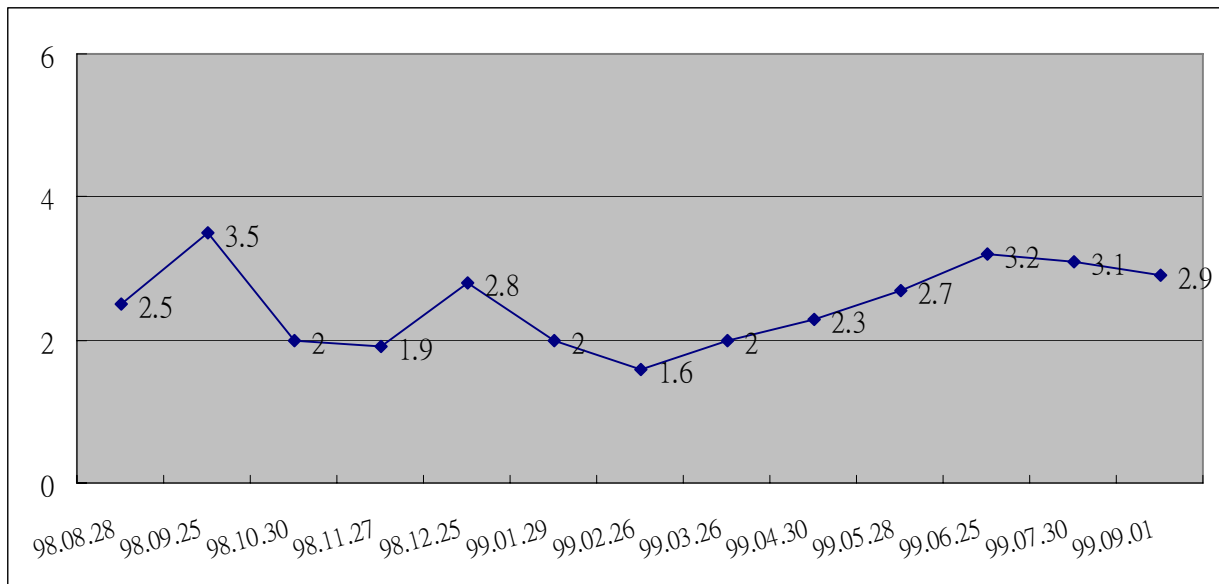
- (3)公車脫班：0 件
- (4)票價問題：1 件
- (5)公車(衛生)設備：4 件
- (6)滯留載客：0 件
- (7)司機服務（素質）不佳：25 件
- 2.表揚優良公車司機：20 件
- 3.公車站牌（標示、路線圖）相關問題：14 件
- 4.公車專用道問題：0 件

【說明】 本次公車營運類與前次相較，每日平均件數減少 0.5 件。

公車營運類			
項目	本次(件)	上次(件)	與上次比較
公車（含司機）服務品質不佳	35	43	-8
表揚優良公車司機	20	22	-2
公車站牌（標示、路線圖）相關問題	14	11	+3
公車專用道問題	0	0	0
合計	69	76	-7

(四) 停車管理類

圖 2-4 歷次「停車管理類」案件趨勢圖(每日平均件數)



歷次交通會報「停車管理類」總件數統計表				
時間	統計日期範圍	總天數	總件數	件數/天(平均)
98.08.28	98.07.01-98.07.31	23	58	2.5
98.09.25	98.08.01-98.08.31	20	69	3.5
98.10.30	98.09.01-98.09.30	22	43	2.0
98.11.27	98.10.01-98.10.31	22	42	1.9
98.12.25	98.11.01-98.11.30	21	58	2.8
99.01.29	98.12.01-98.12.31	23	46	2.0
99.02.26	99.01.01-99.01.31	20	32	1.6
99.03.26	99.02.01-99.02.28	16	32	2.0
99.04.30	99.03.01-99.03.31	23	52	2.3
99.05.28	99.04.01-99.04.30	21	57	2.7
99.06.25	99.05.01-99.05.31	21	68	3.2
99.07.30	99.06.01-99.06.30	21	65	3.1
99.09.01	99.07.01-99.07.31	22	64	2.9

*以上天數已扣除例假日計算

說明：本次停車管理類共 64 件

1. 停車收費(查詢、繳費)管理問題：19 件

(1)停車收費問題：8 件

(2)停車(罰單)繳(退)費問題：0 件

(3)停車場收費管理等相關問題：8 件

(4)停車場是否合法設立問題：0 件

(5)身心殘障者停車相關問題：3 件

2. 停車格（位）相關問題：30 件

3. 罰單申訴：12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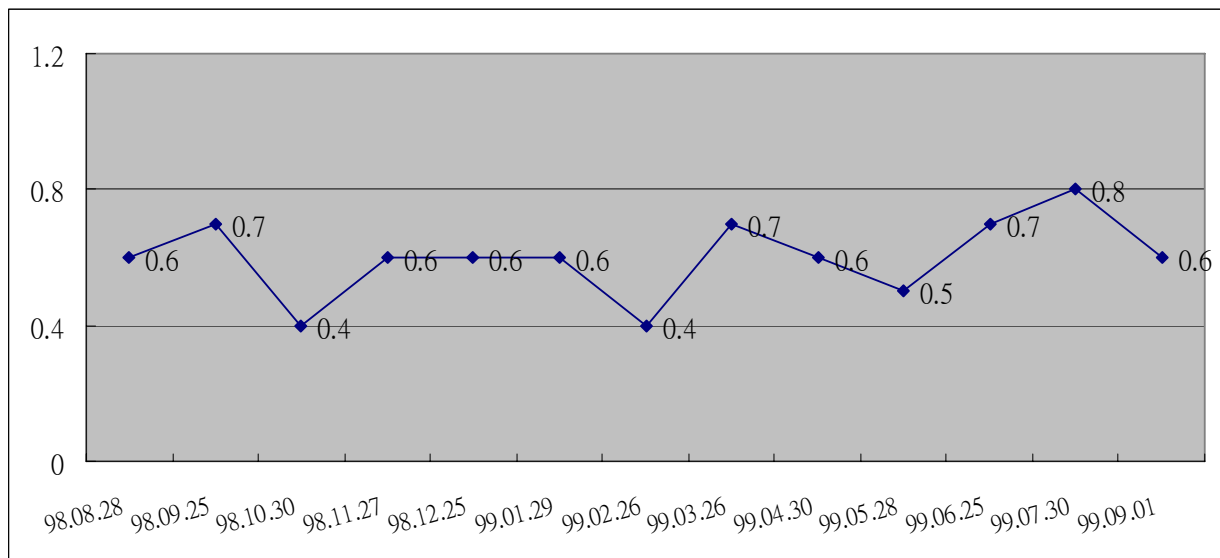
4. 機車退出騎樓政策：3 件

【說明】本次停車管理類與前次相較，每日平均件數減少 0.2 件。

停車管理類			
項目	本次(件)	上次(件)	與上次比較
停車收費（查詢、繳費）管理問題	19	21	-2
停車格（位）相關問題	30	29	+1
罰單申訴	12	5	+7
機車退出騎樓政策	3	10	-7
合計	64	65	-1

(五) 捷運交通類

圖 2-5 歷次「捷運交通類」案件趨勢圖（每日平均件數）



歷次交通會報「捷運交通類」總件數統計表				
提報時間	統計日期範圍	總天數	總件數	件數/天(平均)
98.08.28	98.07.01-98.07.31	23	14	0.6
98.09.25	98.08.01-98.08.31	20	14	0.7
98.10.30	98.09.01-98.09.30	22	9	0.4
98.11.27	98.10.01-98.10.31	22	13	0.6
98.12.25	98.11.01-98.11.30	21	13	0.6
99.01.29	98.12.01-98.12.31	23	13	0.6
99.02.26	99.01.01-99.01.31	20	7	0.4
99.03.26	99.02.01-99.02.28	16	11	0.7
99.04.30	99.03.01-99.03.31	23	14	0.6
99.05.28	99.04.01-99.04.30	21	11	0.5
99.06.25	99.05.01-99.05.31	21	15	0.7
99.07.30	99.06.01-99.06.30	21	17	0.8
99.09.01	99.07.01-99.07.31	22	14	0.6

*以上天數已扣除例假日計算

說明：本次捷運交通類共 14 件，捷運施工相關問題：

- (1) (新莊線) 相關問題：1 件
- (2) (松山線) 相關問題：1 件
- (3) (信義線) 相關問題：6 件

(4) (南港線) 相關問題：1 件

(5) (蘆洲線) 相關問題：1 件

(6) (土城線) 相關問題：1 件

(7) 公車站牌相關問題：2 件

(8) 其他問題：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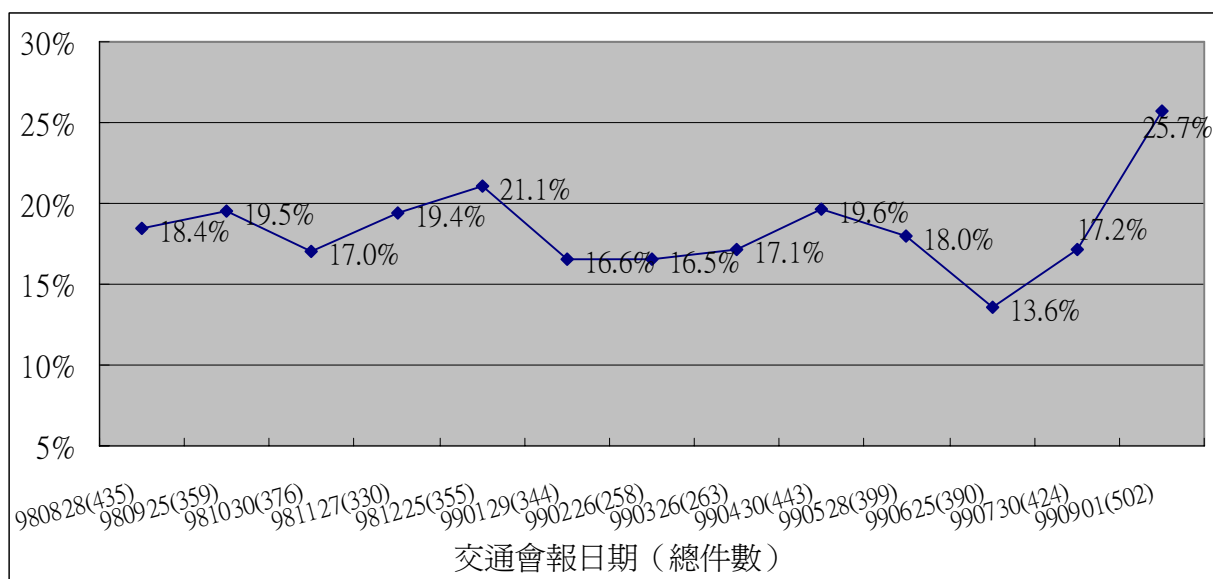
【說明】本次捷運交通類與前次相較，每日平均件數減少 0.2 件。

捷運交通類			
項目	本次(件)	上次(件)	與上次比較
新莊線	1	1	0
松山線	1	4	-3
信義線	6	3	+3
南港線	1	0	+1
蘆洲線	1	3	-2
文湖線	0	1	-1
土城線	1	0	+1
公車站牌相關問題	2	0	+2
其他	1	5	-4
合計	14	17	-3

三、本次會議提報 99 年 7 月案件研考會追蹤列管結果說明：

1. 本次案件共提報 5 類 502 件。復經追蹤機關信件處理回復結果(截至 99 年 8 月 23 日止)，共有 129 件不滿意案件，分別為交通執法類 107 件、交通管制設施類 11 件、公車營運類 5 件、停車管理類 6 件。
2. 本次不滿意案件比率為 25.7%，與前次不滿意案件比率(17.2%；前次共提報 424 件，不滿意案件 73 件)相較，增加 8.5%。

圖 3-1 歷次不滿意案件比例趨勢圖



停車管理類共 6 件							
序 號	案 件 編 號	案 件 摘 要	單 位	承辦 人員	再處理 追蹤類別	不滿意案件再處 理情形	研考會 複核說明
3	MA201007070131	興隆公園地下停車場公告欄告示不清楚。	土木建築科	楊京翰	民眾對機關業務處理程序不瞭解	0730 再回復主辦單位，民眾未回應。	
4	MA201007060049	中正區廈門街 113 巷 11-2 號，第九鄰鄰長家門口，為何可以不用畫停車格。	企劃科	張鐸耀	民眾對機關業務處理程序不瞭解	0803 再回復，民眾未回應。	
5	MA201007220058	信義區福德街 52 號 1 樓前因為有卸貨需求，故希望可申請設置貨車裝卸專用區以臨時停車方便卸貨。	企劃科	梅餘祥	民眾對機關業務處理程序不瞭解	0805 再回復，民眾未回應。	
6	MA201007070108	建議於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189 巷 74 號前路段規劃停車位。	企劃科	游榮堃	民眾對機關業務處理程序不瞭解	0802 再回復主辦單位，民眾未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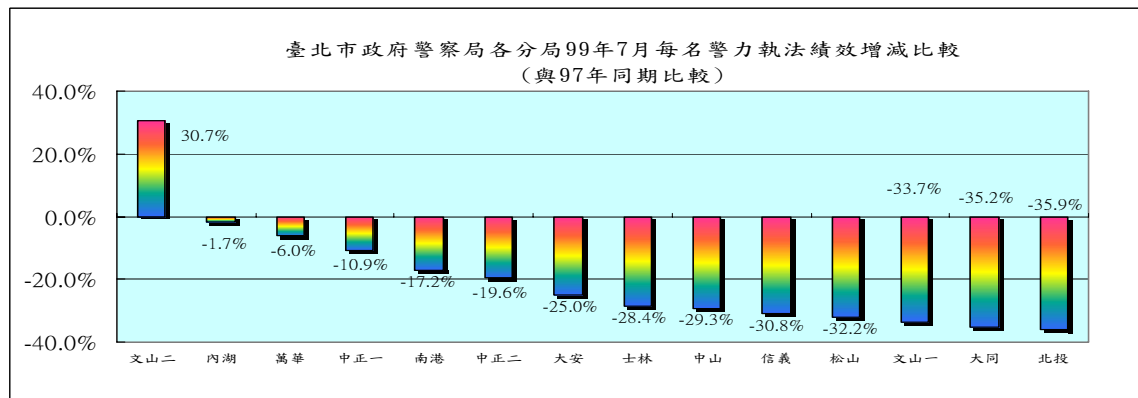
臺北市 99 年 7 月交通執法專案成果摘要報告

報告機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壹、99 年 7 月交通執法件數及交通事故分析比較，相關數據資料
請各位長官參閱書面資料，謹就重點摘要報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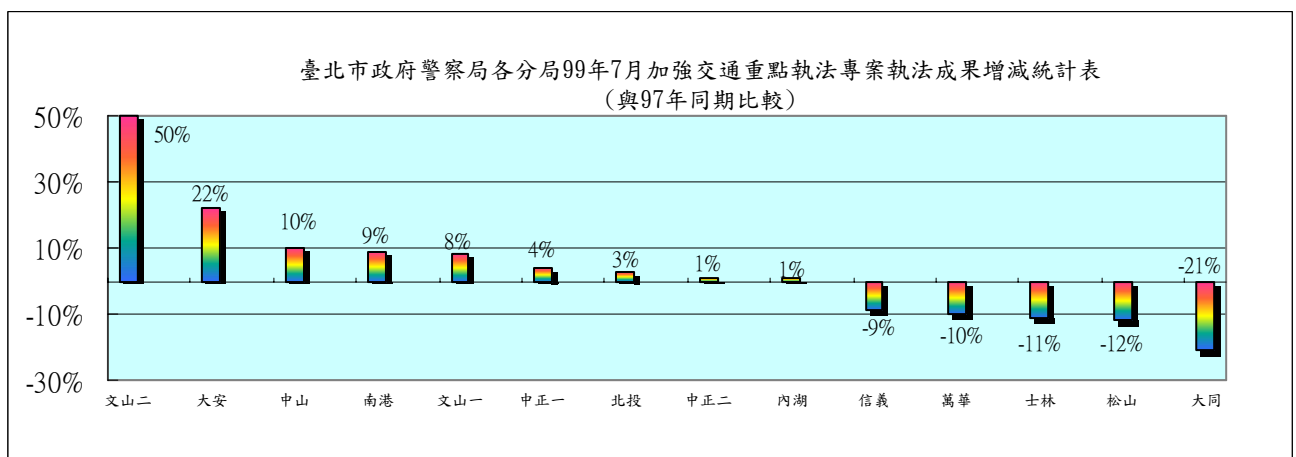
一、執法績效分析：

(一)本期交通執法總件數共舉發 18 萬 887 件，較 97 年同期（7 月）減少 6 萬 5,465 件（-27%），每名警力平均取締件數 36.67 件較 97 年同期（7 月）48.20 件減少 11.53 件（-23.9%）。



(二)為提升執法品質，及有效防制交通事故，本局針對防制交通事故之 10 項重點執法及市政白皮書列管之 5 項重點執法項目持續加強，各分局加強交通重點執法專案取締件數統計與 97 年同期（7 月）比較，本期加強交通重點執法專案每名警力平均取締件數 3.28 件較 97 年同期（7 月）3.26 件增加 0.02 件，其中增加最高為文山第二分局增加 1.04 件（+50%）。

(三)本期交通執法之總件數雖降低，但本交通會報列管之 15 項交通重點執法項目每名警力平均取締件數統計較 97 年同期增加。



(三)本期 7 月份加強交通重點執法專案執法件數，除超速、車輛未禮讓行人、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機車違規行駛人行道及禁行機車道、掃除路霸、機車違規超載及未保持路口淨空等 7 項執法件數上升外，其餘 8 項執法件數均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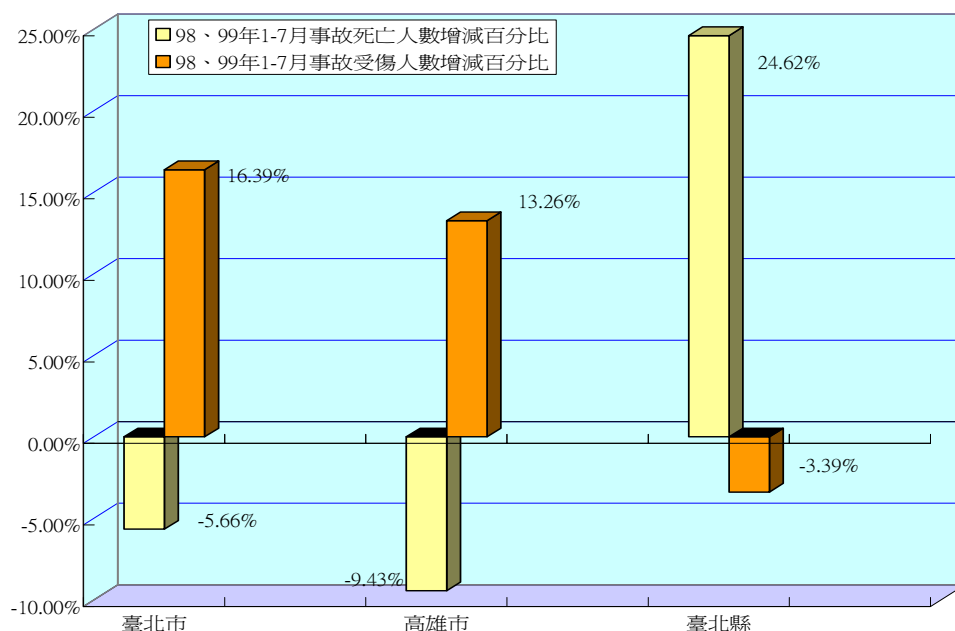
二、交通事故分析：

(一)本期交通事故概況：

項目 \ 期間	96 年 7 月	97 年 7 月	98 年 7 月	前 3 年同 期平均值	99 年 7 月	比較
死亡件數	4	1	9	4.67	6	+1.33
死亡人數	4	1	9	4.67	7	+2.33

1、本期本市發生列管交通事故死亡 6 件與前 3 年同期（7 月）平均值 4.67 件相較增加 1.33 件，發生列管交通事故死亡 7 人與前 3 年同期（7 月）平均值 4.67 人相較增加 2.33 人，其中以大安分局發生 2 件死亡 2 人較為嚴重，故本期請大安分局提報「防制交通事故檢討報告」。

2、99 年 1-7 月及 98 年 1-7 月交通事故受傷、死亡人數與北縣、高市分析比較：



(1)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增減百分比比較：

99 年 1-7 月與 98 年 1-7 月 A1 事故死亡人數增減百分比分析以本市減少 5.66%防制成效較佳，以臺北縣增加 24.62%最多。

(2) 交通事故受傷人數增減百分比比較：

99 年 1-7 月與 98 年 1-7 月交通事故受傷人數增減百分比分析以臺北縣減少 3.39%防制成效較佳，本市增加 16.39%最多。

貳、重點工作：

一、國中、小學開學日之交通疏導：

本市各中、小學已於8月30日（星期一）開學，為因應家長接送學生（尤其有新生接送問題），避免學校附近人、車潮增加造成交通壅塞，本局已要求各分局加強轄內學校周邊之路況查報，尤其位於交通要道之學校，主動規劃勤務派員疏導。另針對暑假期間有新改變之交通動線，如濱江街匝道封閉、市府轉運站啟用、松信路開通連接八德路及南港路、八德路配對單行等重點路段併納入重點疏導路段。

二、市政白皮書-裝設警車監錄設備：

- （一）鑑於警車監錄設備可利用於交通事故現場、街頭犯罪及妨害公務等狀況中提供監視錄影蒐證之功能，提升執法品質，立即於勤務中或勤務結束後舉(採)證處理，確保民眾權益、避免執勤過程引發爭議，本局依市府市政白皮書列管並逐年編列預算採購，自97年起至99年分3年採購符合本局需求之新式警車監錄設備。
- （二）97、98年分別購置之15臺、50臺新式警車監錄設備均已完成驗收並開始啟用，99年度購置之67臺警車監錄設備刻正辦理驗收中，預計年底前正式啟用，屆時本局各派出所、警備隊、交通分隊、婦幼隊及保安警察大隊...等外勤勤務單位均至少有1套警車監錄設備。
- （三）為避免本局員警出勤時與民眾發生交通事故，卻未開啟監錄設備，致無法取得執勤內容、事故發生經過等資料，造成肇事責任及事故發生原因難以釐清之爭議，本局已律定執行各項勤務均須開啟警車監錄設備(其中98年、99年警車監錄設備更設計為車輛引擎一發動即自動開機)，以維員警安全及民眾權益。
- （四）為利本項科技執法設備發揮高度成效，本局已將該項裝備列入年度裝備檢查必檢項目，加強同仁操作之熟練度，並確保設備功能保持正常運作。

臺北市政府交通會報 99 年第 8 次會議

本市交通執法專案成果報告案

報告機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壹、案由：警察局 99 年 7 月交通執法專案成果報告

貳、說明：

一、99 年 7 月交通執法件數及交通事故分析比較

(一)執法總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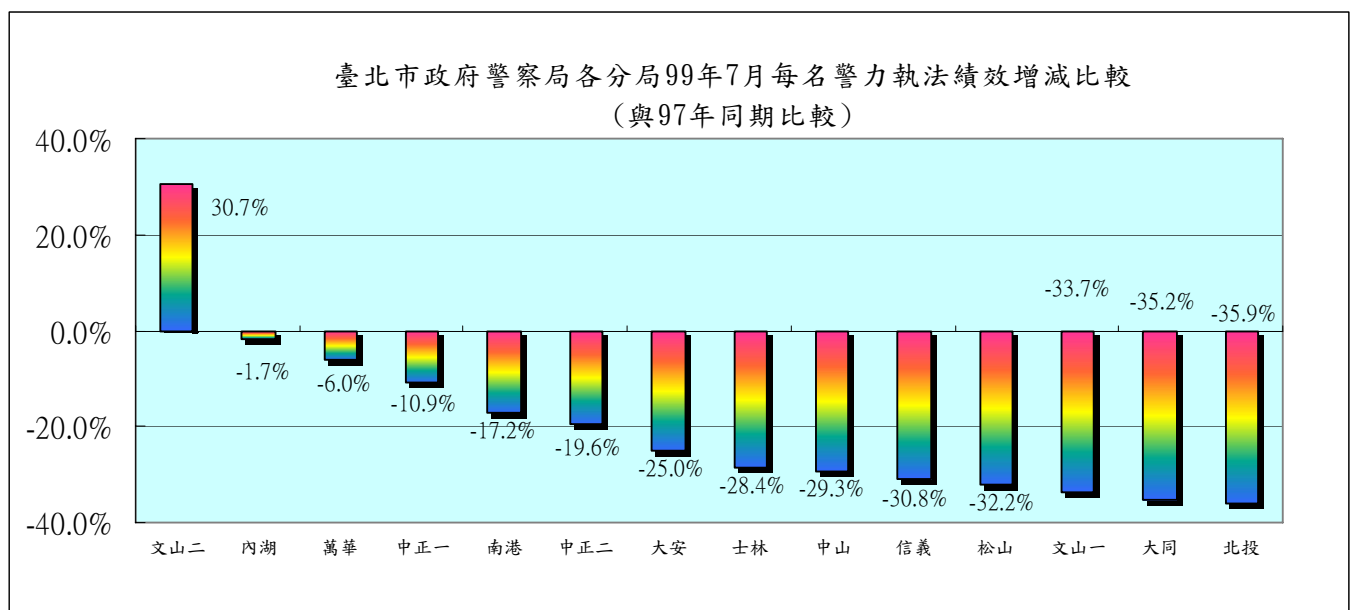
1、本期交通執法共計舉發 18 萬 887 件，較 97 年同期（7 月）減少 6 萬 5,465 件（-27%）。

2、本期每名警力平均取締件數 36.67 件，較 97 年同期（7 月）每名警力平均取締件數 48.20 件，減少 11.53 件（-23.9%）。

3、各執法項目以「車輛不禮讓行人」增加 32% 較佳，「超速」增加 19% 次之；以「汽、機車行駛腳踏車道」減少 80% 最多，「開車未繫安全帶」減少 72% 次之。

4、各分局件數分析比較：

本期各分局每名警力平均取締件數，與 97 年同期（7 月）每名警力平均取締件數比較，執法強度以文山第二分局增加 8.55 件（+30.7%）最多。



5、本期與北縣、高市執法成果比較

項目別	交通違規舉發案件（件）								警力數 （人）
	總取締件數		酒後駕車		超速		路霸		
	每警力取締件數	每警力取締件數	每警力取締件數	每警力取締件數	每警力取締件數	每警力取締件數			
臺北市	180,887	36.67	983	0.20	51,071	10.35	11,064	2.24	4,933
高雄市	52,479	12.96	589	0.15	8,229	2.03	233	0.06	4,050
臺北縣	96,675	19.32	1,474	0.29	8,763	1.75	2,680	0.54	5,003

(1)總取締件數：每警力舉發件數以臺北市取締 36.67 件最多。

(2)取締酒後駕車：每警力舉發件數以臺北縣取締 0.29 件最多。

(3)取締超速：每警力舉發件數以臺北市取締 10.35 件最多。

(4)取締路霸：每警力舉發件數以臺北市取締 2.24 件最多。

(二)交通事故分析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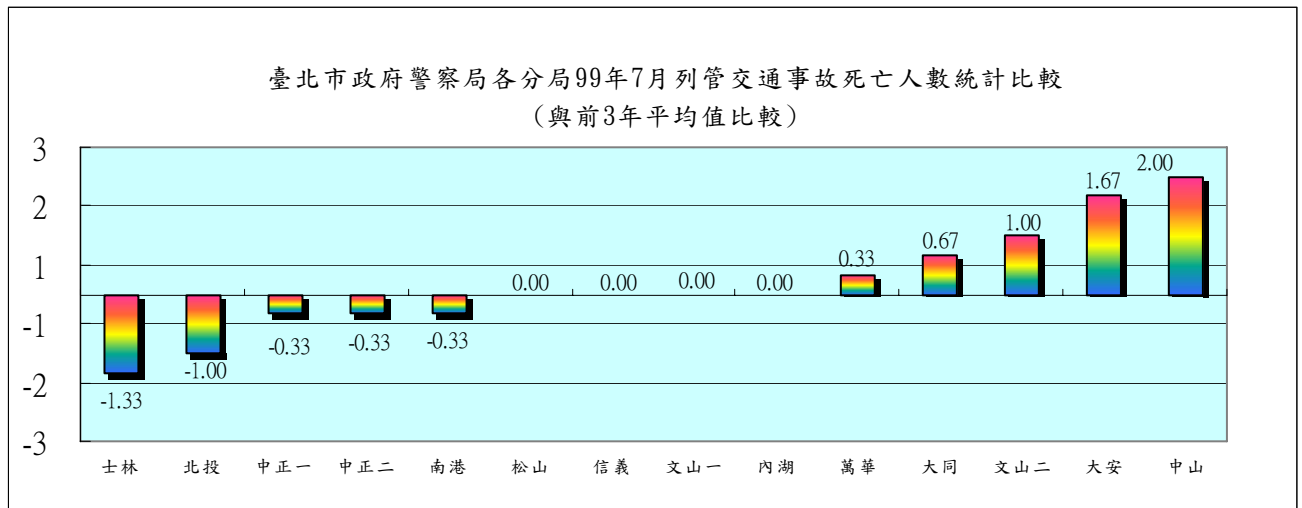
1、本期本市發生列管交通事故死亡 6 件與前 3 年同期（7 月）平均值 4.67 件相較增加 1.33 件，發生列管交通事故死亡 7 人與前 3 年同期（7 月）平均值 4.67 人相較增加 2.33 人。

2、本期肇事特性分析：

分 析 排 名	肇事車 種	死亡車 種	肇事原因	肇事時間	肇事區 域	肇事地 點	肇事天 候
1	機車 4 件	機車 3 件	機車自摔 2 件	14-16 時 2 件	大安 2 件	岔路 3 件	晴天 6 件
2	小客車 2 件	小客車、自行車及行人各 1 件	超速失控、酒後駕車、搶越行人穿越道及變換車道不當各 1 件	2-4、12-14、16-18 及 20-22 時各 1 件	大同、萬華、中山及文山二及各 1 件	直路 2 件	
3						彎路 1 件	

3、各分局列管交通事故概況：

經檢討本市 7 月份總死亡人數較前 3 年同期平均值增加 2.33 人，其中以大安分局發生 2 件死亡 2 人較為嚴重，故本期請大安分局提報「防制交通事故檢討報告」。



(三) 99 年 1-7 月及 98 年 1-7 月交通事故受傷、死亡人數與北縣、高市分析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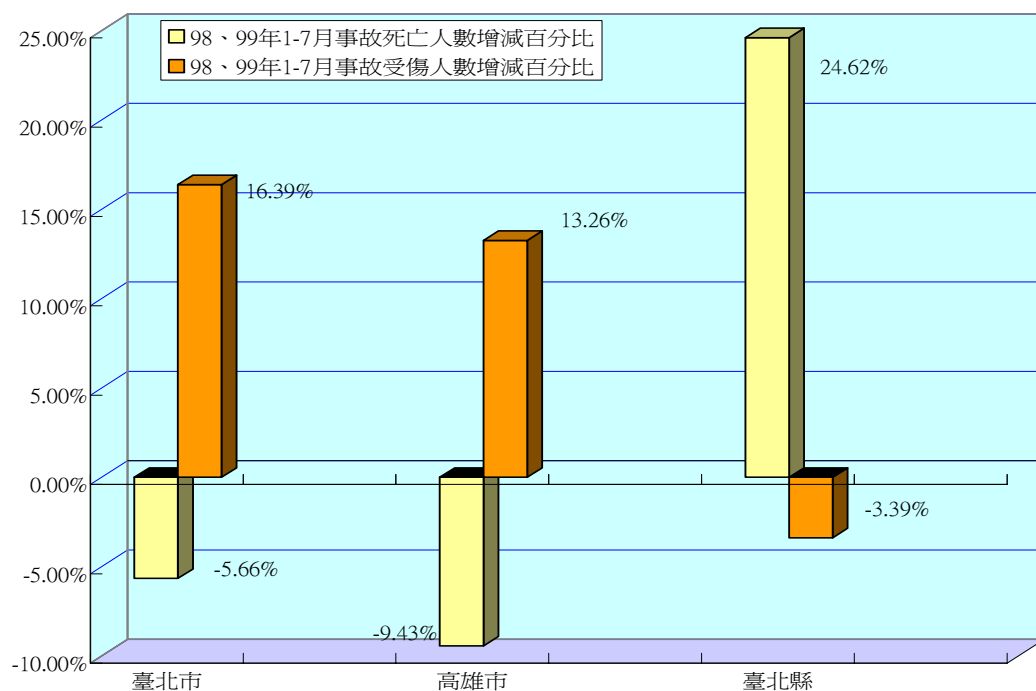
項目別	肇事 件數 (件)	受傷 人數 (人)	死亡 人數 (人)	A1 事故死 亡人數增減 百分比	交通事故受傷 人數增減百分 比
	99 年 1-7 月	99 年 1-7 月	99 年 1-7 月		
	98 年 1-7 月	98 年 1-7 月	98 年 1-7 月		
臺北市	37,549	13,841	50	-5.66%	16.39%
	32,102	11,892	53		
高雄市	19,196	17,412	48	-9.43%	13.26%
	16,882	15,374	53		
臺北縣	14,705	13,585	81	24.62%	-3.39%
	13,860	14,061	65		

1、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增減百分比比較：

99 年 1-7 月與 98 年 1-7 月 A1 事故死亡人數增減百分比分析以本市減少 5.66%防制成效較佳，臺北縣增加 24.62%最多。

2、交通事故受傷人數增減百分比比較：

99 年 1-7 月與 98 年 1-7 月交通事故受傷人數增減百分比分析以臺北縣減少 3.39%防制成效較佳，本市增加 16.39%最多。



二、99 年加強交通重點執法專案執法績效

(一)防制交通事故之重點執法項目績效：

項目 取締件數	違反號誌 管制	未依規定 轉彎	逆向行駛	酒後駕車	超速	車輛未禮 讓行人	行人違規
99 年 7 月	6,762	14,833	3,280	983	51,071	1,000	4,733
97 年 7 月	9,098	21,256	5,778	1,327	42,938	755	7,038
增減	-2,336 件 (-26%)	-6,423 件 (-30%)	-2,498 件 (-43%)	-344 件 (-26%)	+8,133 件 (+19%)	+245 件 (+32%)	-2,305 件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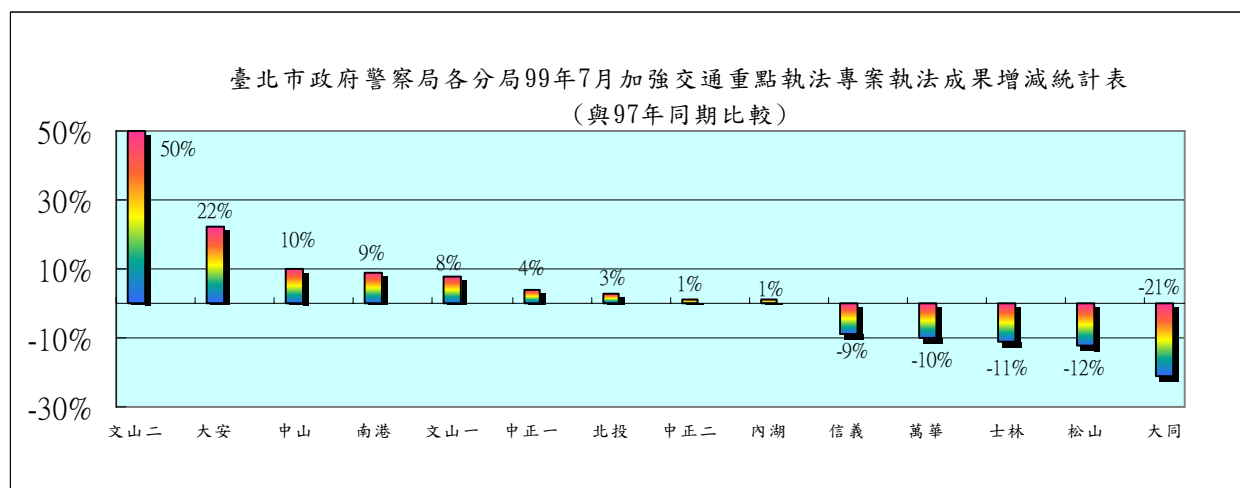
項目 取締件數	未依規定配戴安 全帽	機車違規行駛人行道 及禁行機車道	取締五項重大違停
99 年 7 月	3,217	14,853	21,342
97 年 7 月	3,023	13,343	22,448
增減	+195 件 (+6%)	+1,511 件 (+11%)	-1,106 件 (-5%)

(二)市政白皮書及交通會報列管之重點執法項目：

項目 取締件數	掃除路霸	查報有牌 廢棄車	機車違規 超載	取締違規占用 貨車裝卸停車 格位	未保持路口淨空
99 年 7 月	5,173	471	1,379	876	1,563
97 年 7 月	4,717	682	1,159	1,611	748
增減	+456 件 (+10%)	-211 件 (-31%)	+220 件 (+19%)	-735 件 (-43%)	+815 件 (+109%)

(三)本期 7 月份加強交通重點執法專案執法件數，除超速、車輛未禮讓行人、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機車違規行駛人行道及禁行機車道、掃除路霸、機車違規超載及未保持路口淨空等 7 項執法件數上升外，其餘 8 項執法件數均下降。

(四)本期各分局加強交通重點執法專案 15 項執法件數，每名警力取締件數與 97 年同期（7 月）比較，其中最高為文山第二分局增加 1.04 件（+50%），最低為大同分局減少 1.31 件（-21%），本期加強交通重點執法專案每名警力平均取締件數 3.28 件較 97 年同期（7 月）3.26 件增加 0.02 件。



(五)檢討分析：為提升執法品質，及有效防制交通事故，本局針對防制交通事故之 10 項重點執法及市政白皮書列管之 5 項重點執法項目持續加強，故本期交通執法之總件數雖降低，但本交通會報列管之 15 項交通重點執法項目每名警力平均取締件數統計較 97 年同期增加。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A1類交通事故防制措施檢討報告

一、本分局99年7月單月內轄內發生A1類列管交通事故共計2件2人，與前3年同期發生平均數0.33人比較，增加1.67人次，為有效防制交通事故，降低各類交通事故發生，除有關單位須加強交通安全設施外，本分局將持續「交通安全宣導」、「加強肇事路段勤務」、「提高執法績效」等三種方式，以達到防制交通事故發生之目的。

二、肇事分析：

- (一) 07月15日20時45分於大安區基隆路3段近臥龍街口，發生普通重型機車自撞基隆高架橋墩緣石肇事，經抽血檢測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車(血液酒精濃度檢測值143.0mg/dl，換算呼氣酒精濃度0.68MG/L) 為主要肇事原因。
- (二) 07月25日14時35分在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金華街(北往南方向)，發生行人穿越路口，遭普通重型機車撞擊而肇事，肇事原因初步研判為行人不依號誌指示、逕自穿越道路，經現場勘察肇事處雖有繪設行人穿越道，惟行人貪圖自身便利，違反行人號誌管制逕自穿越道路，復加上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通行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亦為肇事原因。

三、執行防制目標：選定本轄易肇事路段及易超速之路口等路段作為防制目標。

四、策進作為：

- (一) 提出不合理道路工程、交通管制設施改善建議，追求安全的交通環境：

1、針對07月15日20時45分於大安區基隆路3段近臥龍街口之A1類肇事案件，本分局業於事後交通局辦理之交通設施、工程改善會勘建議如下：

- (1) 更新基隆路沿線座式導標等安全設施；案經交通管制工程處沿線勘察，將先針對平面與高架並行段（羅斯

福路至樂業街口)錄案辦理更新，並列入本(99)年度工程案辦理。

(2) 基隆路沿線高架水泥橋墩處(面對車輛行向與近車道側)，增設反光黃黑斜紋(路中障礙物體線)。

2、針對07月25日14時35分在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金華街(北往南方向)，本分局業於事後交通局辦理設施、工程改善會勘中建議如下：

(1) 建議將公車專用道之公車站台兩側自行人穿越道起施作5公尺欄杆。

(2) 比照仁愛路大安路口東側案例將停止線往後移，讓慢車道駕駛人能看到月台乘客動態增加反應時間；復經交通管制工程處函復「為增加車輛緩衝空間，將錄案往北退縮，並列入本(99)年度工程案辦理。」

(3) 請公運處轉知各聯營公車業者，凡公車有行駛於公車專用道路線者，請司機於乘客下車前於車上廣播「請行人依號誌指示小心通過路口」。

3、要求本分局全體員警，利用各項勤務時機確實檢視本市交通工程設施狀況，設立明確的管制設施以提醒用路人注意，經統計本(99)年1至8月份，本分局共執行查報交通設施缺失計34件。

(二) 針對轄內事故熱區，持續規劃防制勤務：

1、肇事翌日起，統籌轄區派出所、警備隊、交通分隊於事故地適當位置執行連續2週防制勤務(7月16至31日基隆路三段近臥龍街口周邊取締交通違規計33件；7月26至8月7日新生南路、金華街口周邊取締交通違規計34件)。

2、針對易肇事路段(口)及易違規之路段，每日要求轄區派出所及警備隊列為巡邏(路檢)重點，利用各種勤務方式，執行交通稽查勤務，以提升交通執法強度與增加巡邏密度，降低潛在性事故發生。

(三) 強化執法作為，建立交通秩序：

- 1、針對「酒醉駕車」、「超速」、「闖紅燈」、「未禮讓行人」及「行人違規」等肇事原因，規劃專案取締勤務，彈性運用「即時攔舉」、「照相逕舉」方式，遏阻違規人僥倖心理，警惕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
- 2、機動調整（不定點）照相逕舉地點，如基隆路與辛亥路口、和平東路與新生南路口、忠孝東路3段、忠孝東路4段與復興南路口等易肇事路段，持續取締「違規行駛禁行車道」、「跨越雙白、黃線」，維護正確路權，確保行車安全。
- 3、針對本轄路幅較寬且筆直之駕駛人易超速違規路段，編排移動式測速照相取締勤務，如：基隆路3段155巷口、辛亥隧道口(東往西向車道)、和平東路1段170巷口、市立圖書館前建國高架道路(南往北方向)等路段，持續取締超速違規之車輛，建立駕駛人依速限行駛之良好行車觀念，維護用路人安全。
- 4、定期檢討本(99)年度各月份各單位執行防制A1類事故加強交通重點執法專案項目績效，其中7月份計取締違規15,514件，較97年度同期取締15,340件，成果呈現增加趨勢(達成率：101.13%)。

本分局 97-99 年 1 月至 7 月防制 A1 類事故加強交通重點執法專案項目執行成效統計表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合計
97 年	8246	6433	18721	13587	15270	15205	15340	92802
98 年	5163	15916	22513	18631	17271	17631	17871	114996
99 年	15434	12955	14392	15513	15953	14812	15514	104573

(四) 落實交通宣導，提醒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

- 1、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叩應佳音廣播電臺，宣導交通事故防制及交通安全常識。

- 2、 要求所屬派出所深入社區、學校，利用各項集會場合宣導各項交通安全規則，本分局 1 月迄今計宣導 45 場次，教育居民養成良好守法習慣。
- 3、 配合本市國際花卉博覽會之舉行，確實執行禮讓行人禮貌運動宣（勸）導作為，提醒駕駛人行車應注意車前狀況，遇有行人穿越行人穿越道時，要暫停禮讓行人優先通行，且於晨昏、天雨等視線不良之時段應開啟車燈，以提醒來往行人注意，深植車輛禮讓行人優先通行之路權觀念，維護行人通行安全。

臺北市99年7月份 道路維護改善專案成果報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中華民國99年9月1日

簡報內容

- 壹、路平專案推動小組工作報告
- 貳、道路維護設計與施工進度報告
- 參、挖管查核報告
- 肆、全民督工報告

壹、路平專案推動小組工作報告

- (一)為加強路平專案包裝行銷，使民眾認識路平專案施作內容，於99年8月14日舉辦「路平嘉年華會」活動，並委託觀光傳播局辦理路平專案相關宣導、宣傳工作。
- (二)若有管線單位配合路平專案於施工前辦理管線更新工程，將要求管線單位設置告示牌面，註明係配合路平辦理施工前管線更新工程，避免民眾誤會有重覆開挖情形。

壹、路平專案推動小組工作報告

(三)為加強管控管線單位挖掘施工品質，將制定管線單位挖掘施工相關品管規範及相關施工管制自主檢查表。

(四)99年度預計施作路面更新196萬平方公尺，截至99年8月17日已施作146萬6,412平方公尺(含捷運局、水利處、衛工處、公園處等代辦單位執行數量)，換算執行率為74.82%。

◎請求裁示事項：無

貳、道路維護設計與施工進度報告

(一)道路維護工程之設計進度

類別	工程名稱	範圍	金額	公告日期	決標日期
設計案	99、100年度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北區)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	士林、北投、中山、大同、內湖、南港區專案及一般道路設計	4,221,000	99年4月1日	99年5月11日
	99、100年度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南區)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	大安、文山、中正、萬華、松山、信義區專案及一般道路設計	4,139,728	99年4月1日	99年5月11日
工程案	99年度道路附屬設施改善維護及人手孔調昇降開口契約工程	臺北市全區	60,000,000	99年3月26日	99年4月9日
	99年度8公尺以下道路一般路面更新開口契約工程	臺北市全區	120,000,000	99年5月10日	99年5月25日
	99年度道路一般路面更新開口契約工程(8公尺以上道路)	臺北市全區	85,000,000	99年3月26日	99年4月7日

貳、道路維護設計與施工進度報告

(二)道路維護工程之施工進度

類別	工程名稱	施作路段	銑鋪面積 (平方公尺)	施作 期程	備註
98及 99年 專案 道路	專案路面更新工程(第1標)	基河路、文林北路、士商路、承德路6段、中山北路4、5段	197,760	98.7.16~99.6.10	已完工
	專案路面更新工程(第2標)	興中路(南港路至重陽路)、重陽路(興中路至農民街)、惠民街(南港路至重陽路)、成功路2段(民權東路6段至成功交流道	22,825	98.7.20~98.9.5	已完工
	專案路面更新工程(第3標)	基隆路1段、松高路、松壽路、北寧路、松仁路、松智路、市府路、八德路3段、永吉路	124,543	98.6.9~98.9.21	已完工

貳、道路維護設計與施工進度報告

(二)道路維護工程之施工進度

類別	工程名稱	施作路段	銑鋪面積 (平方公尺)	施作 期程	備註
98及 99年 專案 道路	專案路面更新工程(第4標)	敦化北路(忠孝東路~民權東路)、敦化南路(忠孝東路~基隆路)	56,232	99.6.1~99.8.31	施工中
	專案路面更新工程(第5、6標)	承德路4段40巷及和豐街、大業路527巷、天母西路、西安街1~2段、中央南路1段、光明路、行義路(300巷--行義橋)、竹仔湖路、中山北路6段、延平北路6段、前港街及華齡街、菁山路(82號--125巷口間)	237,615	99.3.19~99.8.31	施工中 (僅中山北路6段尚未完成)
	專案路面更新工程(第7標)	長春路、龍江路、北安路、德惠街、農安街、昌吉街、民生東路1-3段	114,254	99.4.15~99.7.25	已完工
	專案路面更新工程(第8標)	內湖路2段、民權東路6段、環山路1--3段、舊宗路1--2段、重陽路本線	174,297	99.4.20~99.8.31	施工中

貳、道路維護設計與施工進度報告

(二)道路維護工程之施工進度

類別	工程名稱	施作路段	銑鋪面積 (平方公尺)	施作 期程	備註
98及 99年 專案 道路	專案路面更新工程(第9標)	忠孝東路3段(忠孝東216巷口~復興南路)、新生南路雙向公車道(仁愛路~和平東路)、忠順街1~2段	30,379	99.6.1~99.8.2	已完工
	專案路面更新工程(第10標)	襄陽路、林森南北路(市民大道~信義路)、北平東路(中山北路~紹興北街)、重慶南路2~3段、杭州南路1段、昆明街(和平西路3段~成都路)	184,707	99.3.19~99.8.31	施工中 (僅昆明街尚未完成)
	專案路面更新工程(第11標)	民生東路4段、延壽街(三民路~塔悠路)、民權東路4段、民權東路3段(復興北路~敦化北路)	51,598	99.4.15~99.8.1	已完工
	專案路面更新工程(第12標)	辛亥路車行地下道、辛亥高架橋、新環南高架橋、華中橋、永福橋、福和橋	97,494	99.4.20~99.8.29	施工中 (僅福和橋尚未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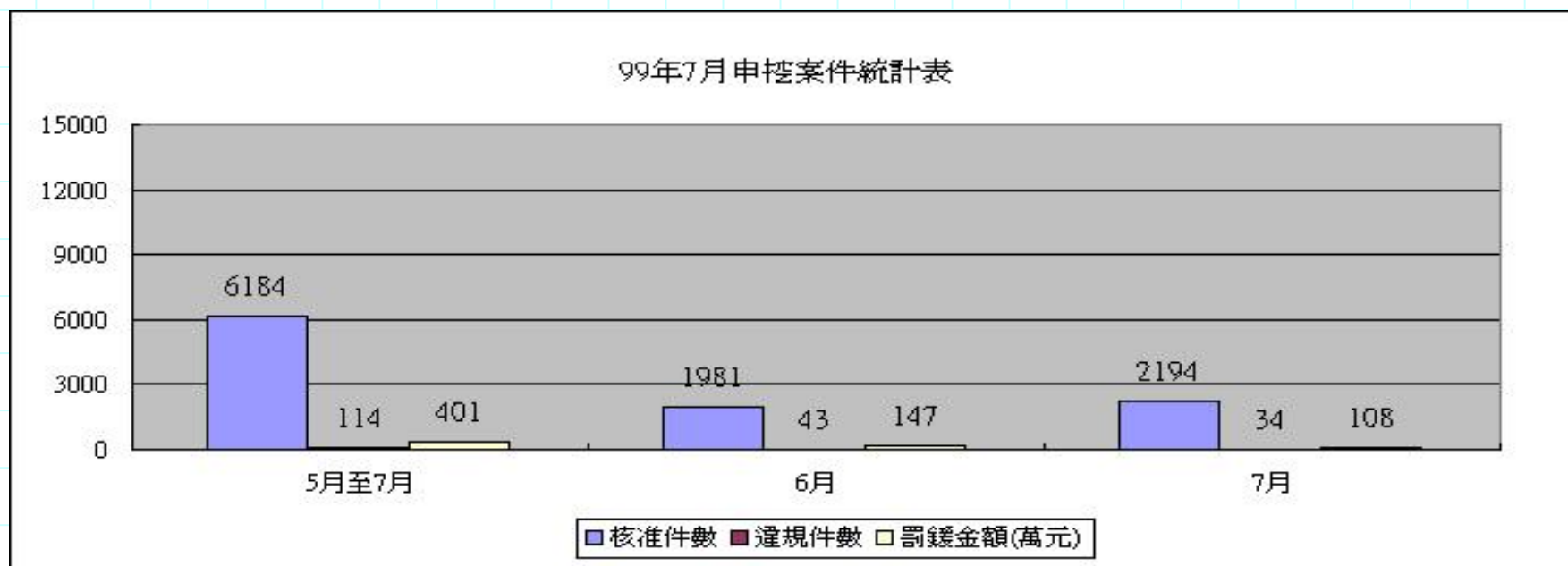
貳、道路維護設計與施工進度報告

(二)道路維護工程之施工進度

類別	工程名稱	施作路段	銑鋪面積 (平方公尺)	施作 期程	備註
98及 99年 專案 道路	99年度花博路面更新工程(第1標)	中山北路1~3段、酒泉街 (大龍街~重慶北路)、重 慶北路3段(敦煌路~民族 東路)	105,743	99.4.10~99.08.13 (已完工)	本處 辦理
	99年度花博路面更新工程(第2標)	玉門街(民族西路~兒童育 樂中心)、酒泉街(玉門街 ~承德路)、庫倫街(敦煌 路~民族東路)	10,768	99.05.01~99.09.30	捷運局 辦理
	99年度花博路面更新工程(第3標)	濱江街、民族東路(中山 北路~復興北路)、民權 東路3段(龍江路~復興北 路)	155,375	99.03.20~99.06.30 (已完工)	捷運局 辦理
	99年度花博路面更新工程(第4標)	松江路(民權東路~濱江 街)、新生北路	90,937	99.4.7~99.08.31	捷運局 辦理
	99年度花博路面更新工程(第5標)	吉林路(民族東路~南京 東路)、建國北路1~3段	98,833	99.02.27~99.05.18 (已完工)	捷運局 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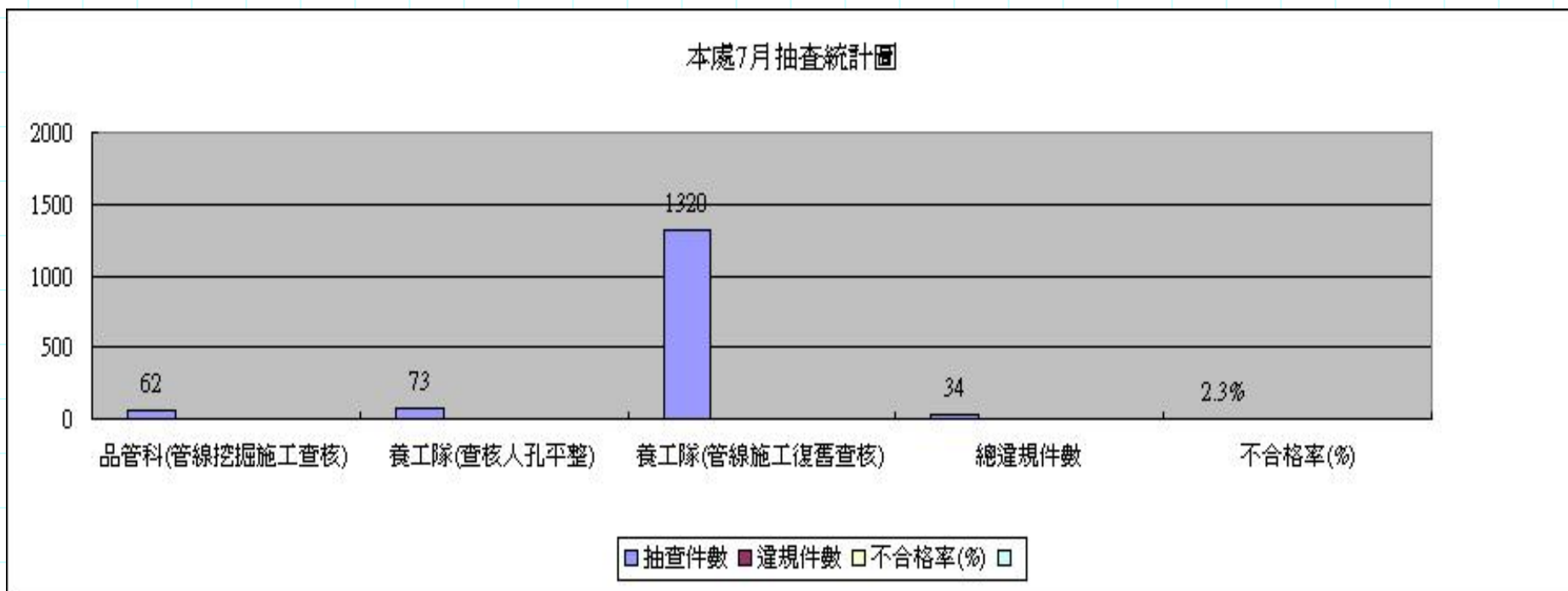
參、挖管查核報告

99年5月至7月申挖核准案件6,184件，7月份申挖核准案件2,194件，較上月多213件；99年5月至7月申挖違規案件114件，平均違規率為1.8%，7月份申挖違規裁罰成案者34件，較上月少9件，違規類型與施工不良有關者計10件；99年5月至7月罰處金額401萬元，7月份罰處金額108萬元，較上月少39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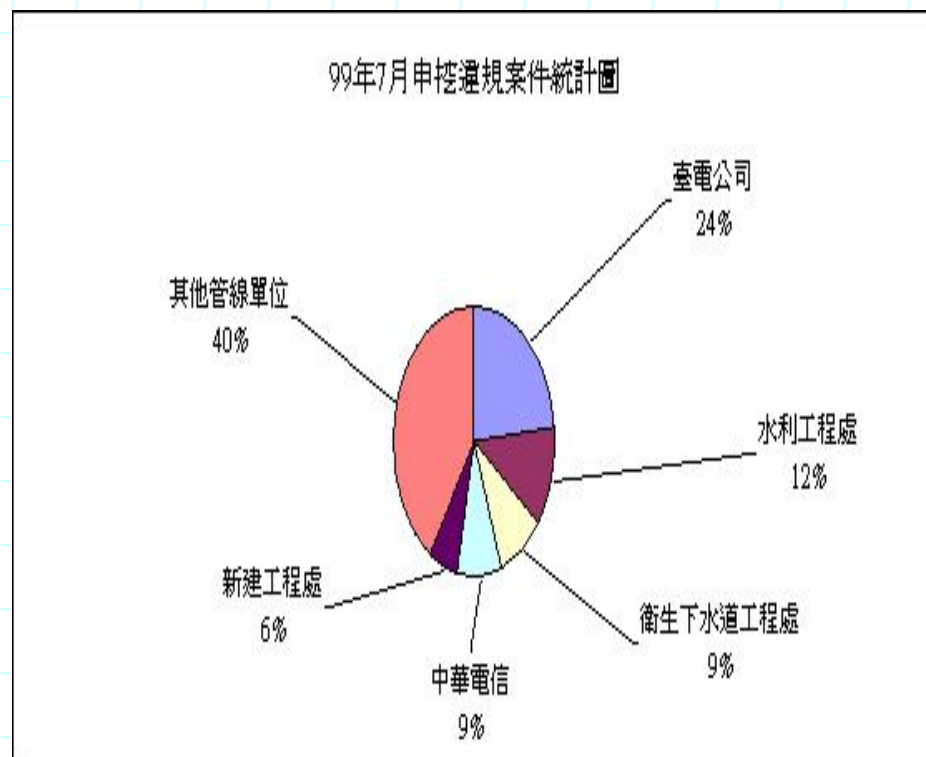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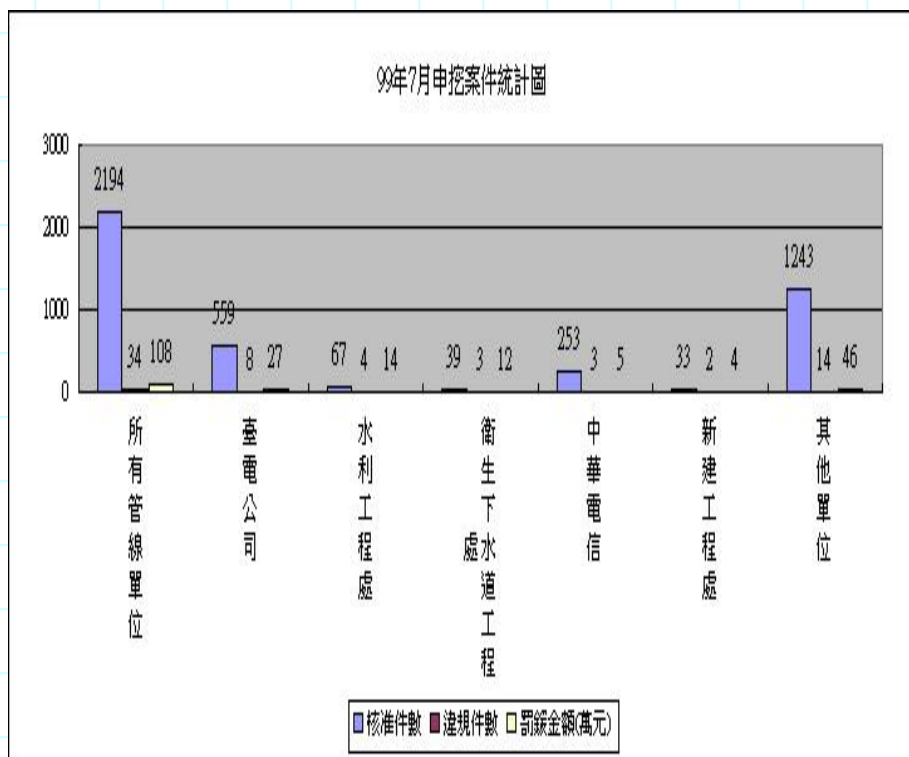
參、挖管查核報告

99年7月本處查核管線單位統計如下：管線挖掘施工查核件數62件（含抽查有線電視業者2件）；查核人孔平整件數73件；管線施工復舊查核件數1,320件，總違規件數34件（有線電視業者違規件數0件），平均不合格率2.3%。



參、挖管查核報告

99年7月所有管線單位申挖核准案件2,194件，總違規裁罰件數34件；其中依違規裁罰件數及違規比率高低前五名依次為臺電公司、水利工程處、衛工處、中華電信、新工處。



參、挖管查核報告

99年7月違規單位件數排名												
管線單位	核准 件數	違規類型									總計	違規比率
		施工不良				作業疏失						
		擅挖	超挖	路面修復不良 (保固期)	未依核定挖掘深度埋設管線	未依交雜計畫施工	未依規定時間內施工	未設告示牌或安全措施	施工告示牌內容不符或未張貼許可證	現場未派員指揮交通		
臺電公司	559				3	1	1	2	1		8	1.43%
水利工程處	67				1		1	1		1	4	5.97%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39		1					2			3	7.69%
中華電信	253							1	1	1	3	1.19%
新建工程處	33							1	1		2	6.06%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8			1							1	12.50%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1				1						1	9.09%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45								1		1	2.22%
交通管制工程處	50				1						1	2.00%
其他單位	1129	2					1	4	3		10	0.89%
總計	2194	2	1	1	6	1	3	11	7	2	34	1.55%

肆、全民督工報告

本處99年7月全民督工通報案件如下表，共計2件，已全數結案。

編號	通報主題	通報地點	辦理情形	通報日期	備註
1	新鋪道路發現坑洞	民權東路本線往西方向	經查本處於99年6月27日辦理民權東路4段(由光復南路至敦化北路)路面更新工程時，因瀝青鋪設面層作業進行至慢車道時適逢下雨，而無法繼續施工，為避免未完成鋪設路面與完成鋪設路面高差造成行車危險，故採取暫時回填方式先將路面高差填平，暫時回填處已於99年7月4日刨除後重新鋪設。	7月1日	結案
2	告示不清	基隆路2段	有關基隆路2段路基改善工程之路證張貼位置不當，造成工程告示牌相關資訊遮蔽1事，施工單位接獲通知後已立即改善。	7月27日	結案

簡報完畢
恭請裁示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南港線東延段 通車至南港展覽館站 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捷運工程局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





簡報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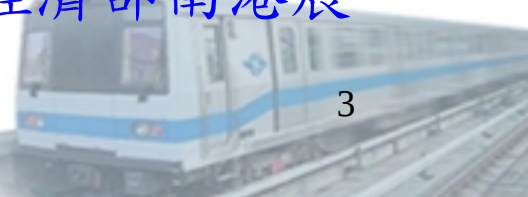
- 一、通車路段概述
- 二、工程執行情形
- 三、南港展覽館站交通連結
- 四、通車前準備工作
- 五、工程效益





一、通車路段概述

- ◎ 捷運南港線東延段全長約2.5公里，其路線係由昆陽站往東延伸，沿忠孝東路七段至南汐公園，共設有兩座車站—南港站及南港展覽館站，其中南港站路段已於97年12月25日營運通車。
- ◎ 本次將通車路段為由南港站東側，往東穿越研究院路，到達南港路一段與研究院路口南汐公園下方之南港展覽館站，長約920公尺，其中與台鐵／高鐵共構之隧道工程長720公尺，係由交通部鐵工局代辦。
- ◎ 南港線南港展覽館站設有四座出入口；地面有二座無障礙電梯；並以地下連通道與文湖線南港展覽館站及經濟部南港展覽館連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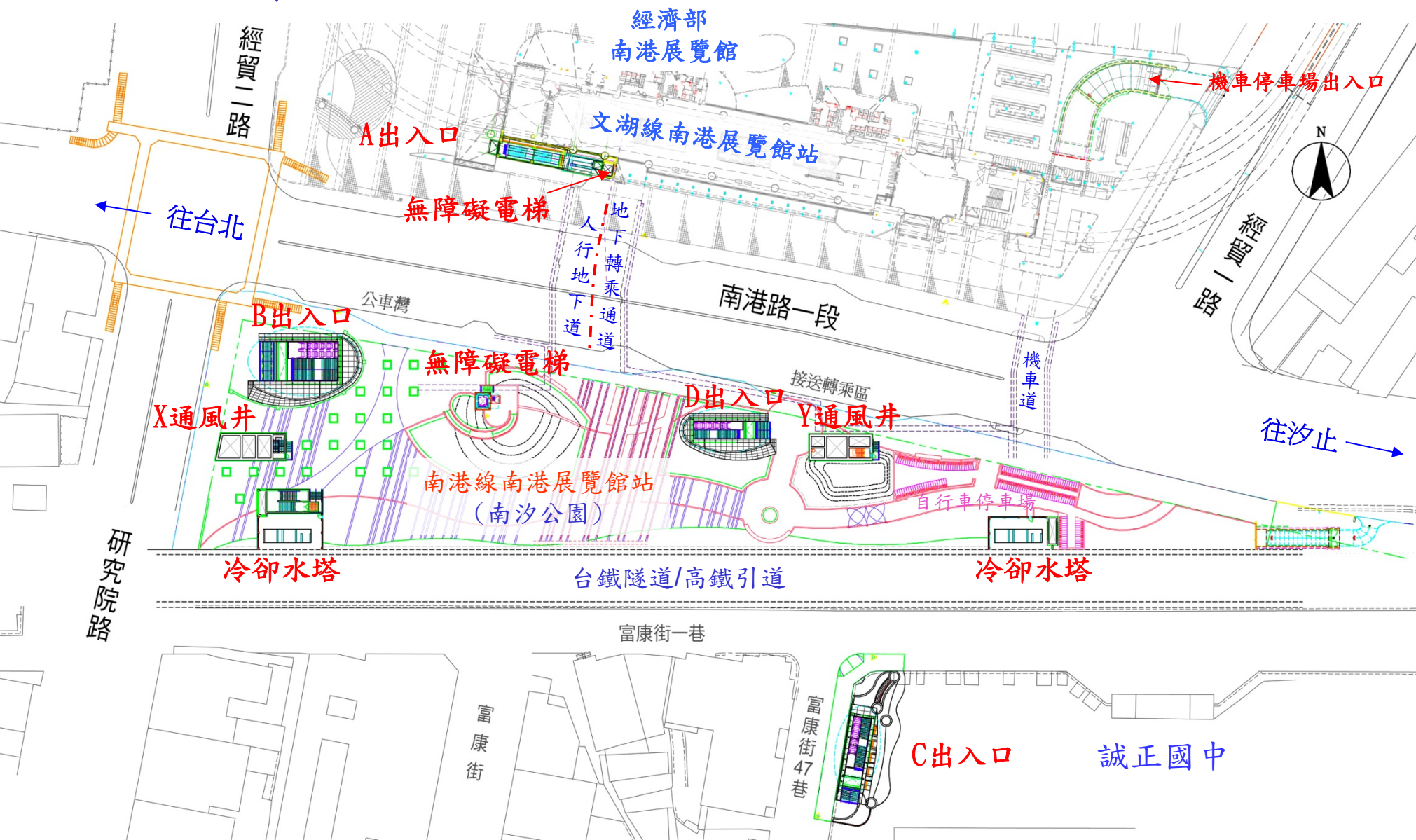


一、通車路段概述

◎南港線東延段路線示意圖



◎南港展覽館站位置圖





二、工程執行情形(土建部份)

◎ 土建與車站營運設施部分執行情形

	項目	施工狀況	預定完成日期
南港展覽館站	月台層	實質完工	已完成
	穿堂層	裝修收尾中	99.09.20
	停車場層	目前劃設車位線中	99.09.20
	地面層	出入口及無障礙設施裝修施工中 景觀工程施工中 道路與人行道復舊施工中	99.09.30
明挖覆蓋隧道	隧道結構	驗收完成(鐵工局代辦)	已完成
	軌道及附屬設施	軌道、消防設備已完成，標牌裝設中	99.09.30



二、工程執行情形(土建部份)

◎南港展覽館站地面層施工現況



地面層全貌



B出入口



二、工程執行情形(土建部份)

◎南港展覽館站地面層施工現況



通風井Y



無障礙電梯



二、工程執行情形(土建部份)

◎南港展覽館站停車場層施工現況



機車停車場



無障礙電梯



二、工程執行情形(土建部份)

◎南港展覽館站停車場層施工現況



人行通道



轉乘通道



二、工程執行情形(土建部份)

◎南港展覽館站穿堂層施工現況



東側付費區



西側付費區



二、工程執行情形(土建部份)

◎南港展覽館站穿堂層施工現況



PA0詢問處及收費閘門區



出入口通道



二、工程執行情形(土建部份)

◎南港展覽館站月台層施工現況



電聯車進站測試



月台層



二、工程執行情形(土建部份)

◎南港展覽館站月台層施工現況



樓梯及電扶梯



月台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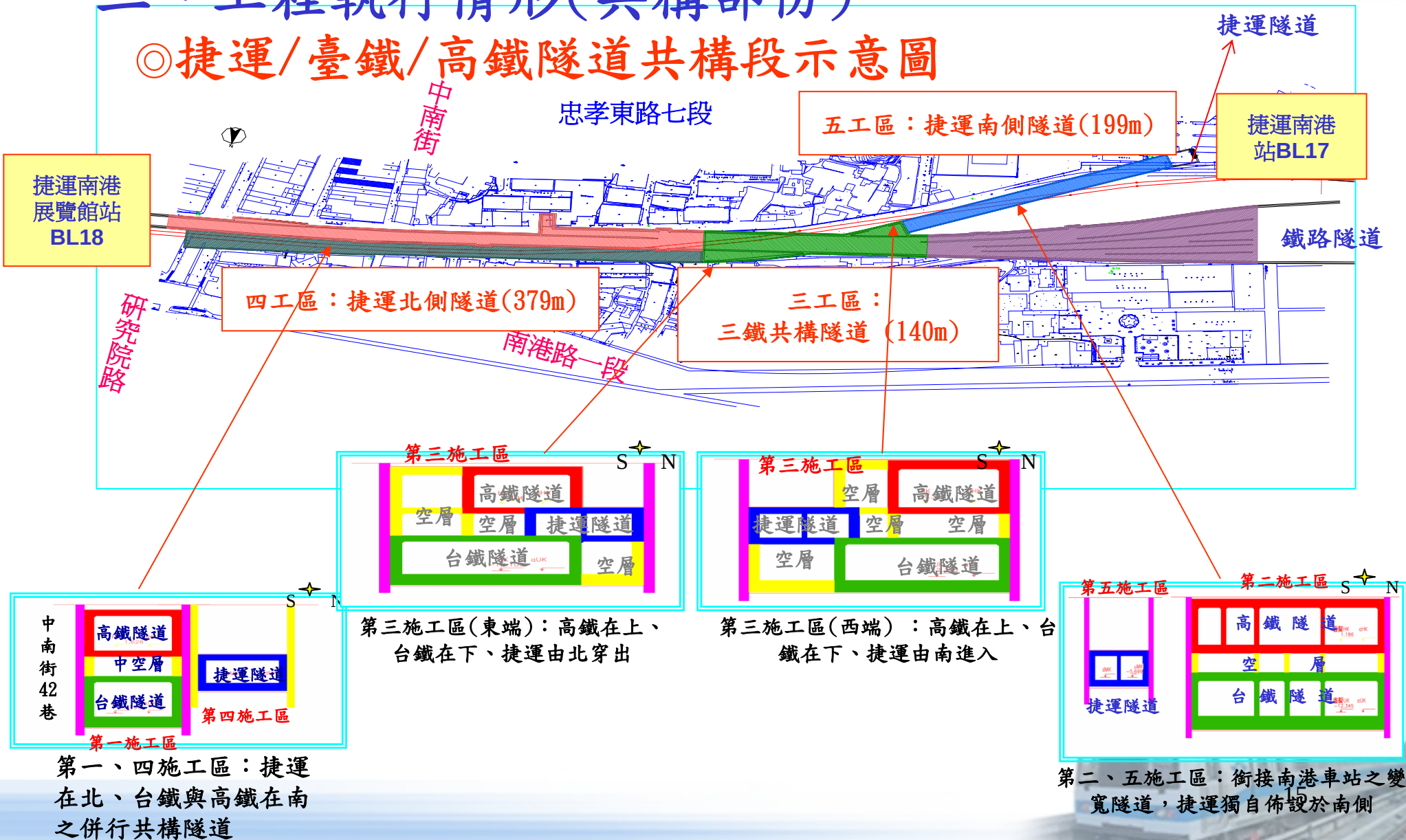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DEPARTMENT OF RAPID TRANSIT SYSTEMS, TCG

二、工程執行情形(共構部份)

◎捷運/臺鐵/高鐵隧道共構段示意圖





二、工程執行情形(公共藝術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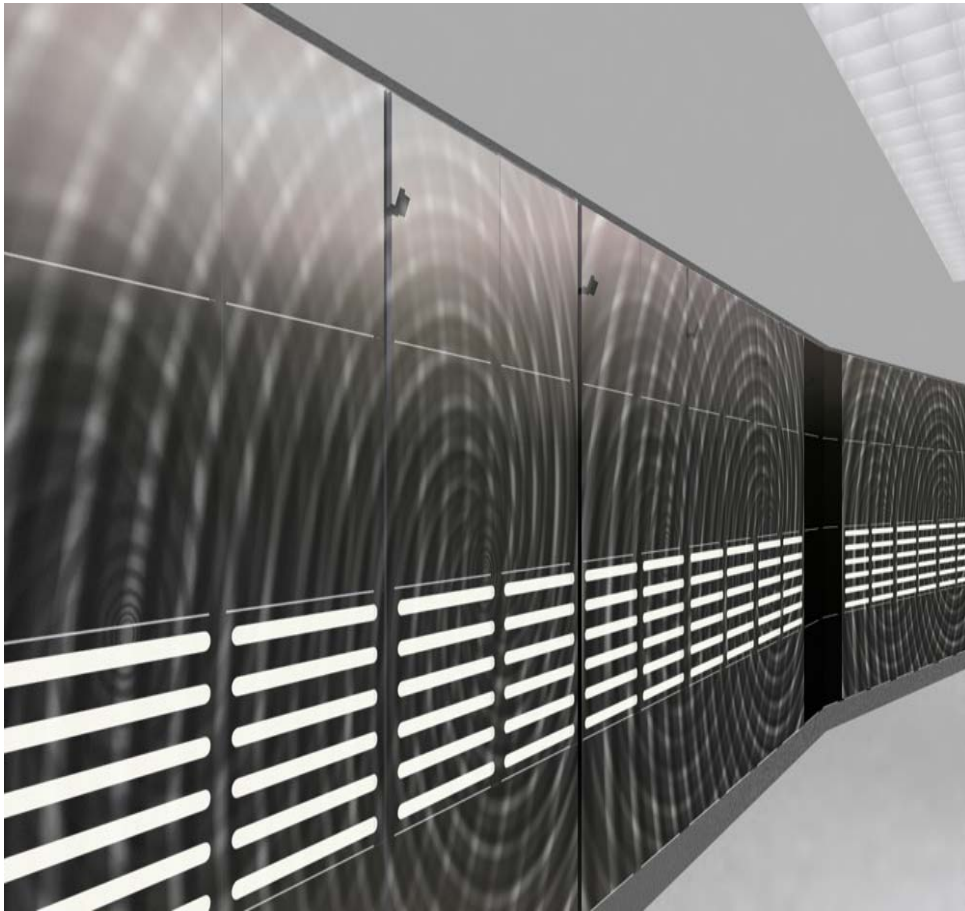
◎南港展覽館站公共藝術

位置	名稱	表達意念	施工狀況	預定 完成日期
轉乘通道	快與慢 (陽極鋁板牆 面背鑲LED燈)	以LED燈感應旅客行走 速度而變化光源，表 示思考人生過渡時代 之生活方式。	施工中	99. 09. 30
穿堂層 東、西側牆	學習之牆 (互動式LED 電視牆)	將藝術性、人文性主 題放到LED燈電視牆， 旅客可按鈕增加於遊 戲中學習的樂趣。	東側LED電 視牆已安裝 網路準備中	99. 09. 30
出入口B樓梯側牆 穿堂層中隔牆 月台層軌道側牆	數位條碼與 科技 (琺瑯版牆面)	將數碼符號編織成大 面積的圖案，使空間 中充滿數位空間之科 技感及藝術性。	已施作完成	已完成



二、工程執行情形(公共藝術部份)

◎南港展覽館站公共藝術



快與慢(人行通道)



學習之牆(穿堂層) 17



二、工程執行情形(公共藝術部份)

◎南港展覽館站公共藝術



條碼(出入口樓梯)



電子數位(穿堂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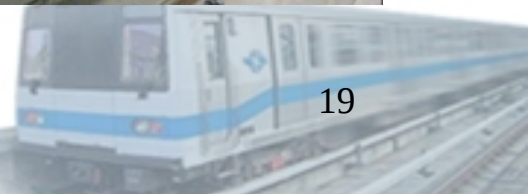


二、工程執行情形(公共藝術部份)

◎南港展覽館站公共藝術



數碼符號(軌道側)





二、工程執行情形(系統部份)

◎ 機電系統工程部分執行情形

- 包含號誌系統、供電系統、通訊系統、電扶梯、電梯、自動收費系統等，預計於99年9月30日實質完工。
- 南港線東延段電聯車總計採購4列車，於97年3月21日實質完工，並於98年8月21日驗收完成。
- 現階段正進行由南港站延伸至南港展覽館站之動態整合測試作業。
 - * 南港展覽館站為捷運南港站之延伸站，機電系統測試需經捷運公司同意，目前每週僅有3天，每天3小時可供測試。
 - * 自99年3月27日完成送電作業，99年6月5日開始進行動態整合測試，目前仍持續進行中。
 - * 預計99年9月30日實質完工，配合捷運公司進駐及點、移交。



二、工程執行情形(系統部份)

◎ 機電系統工程部分執行情形



號誌系統設備安裝作業





二、工程執行情形(系統部份)

◎ 機電系統工程部分執行情形



供電系統設備安裝、測試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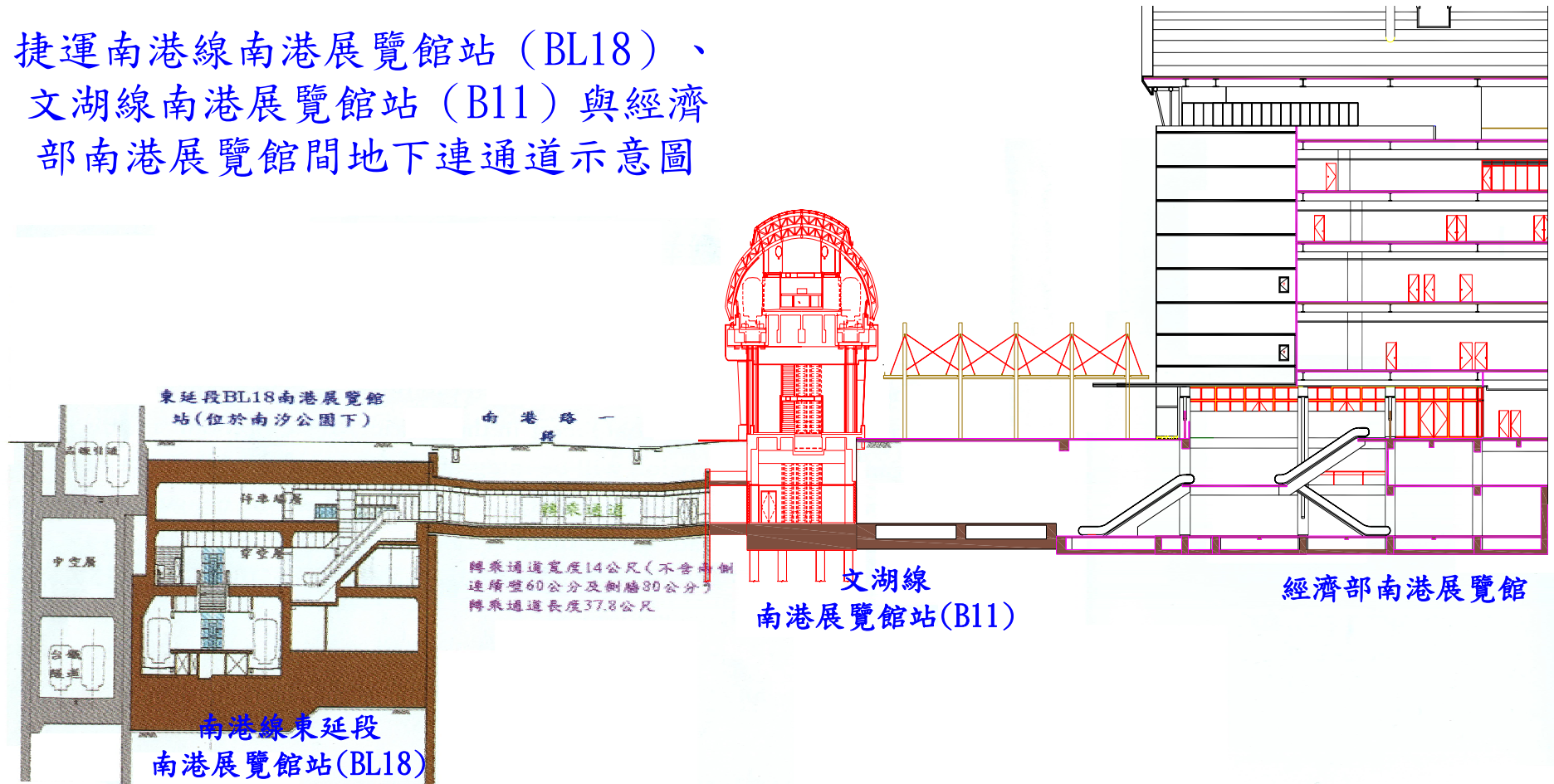




三、南港展覽館站交通連結

◎南港展覽館站轉乘設施(一)—剖面示意

捷運南港線南港展覽館站 (BL18) 、
文湖線南港展覽館站 (B11) 與經濟
部南港展覽館間地下連通道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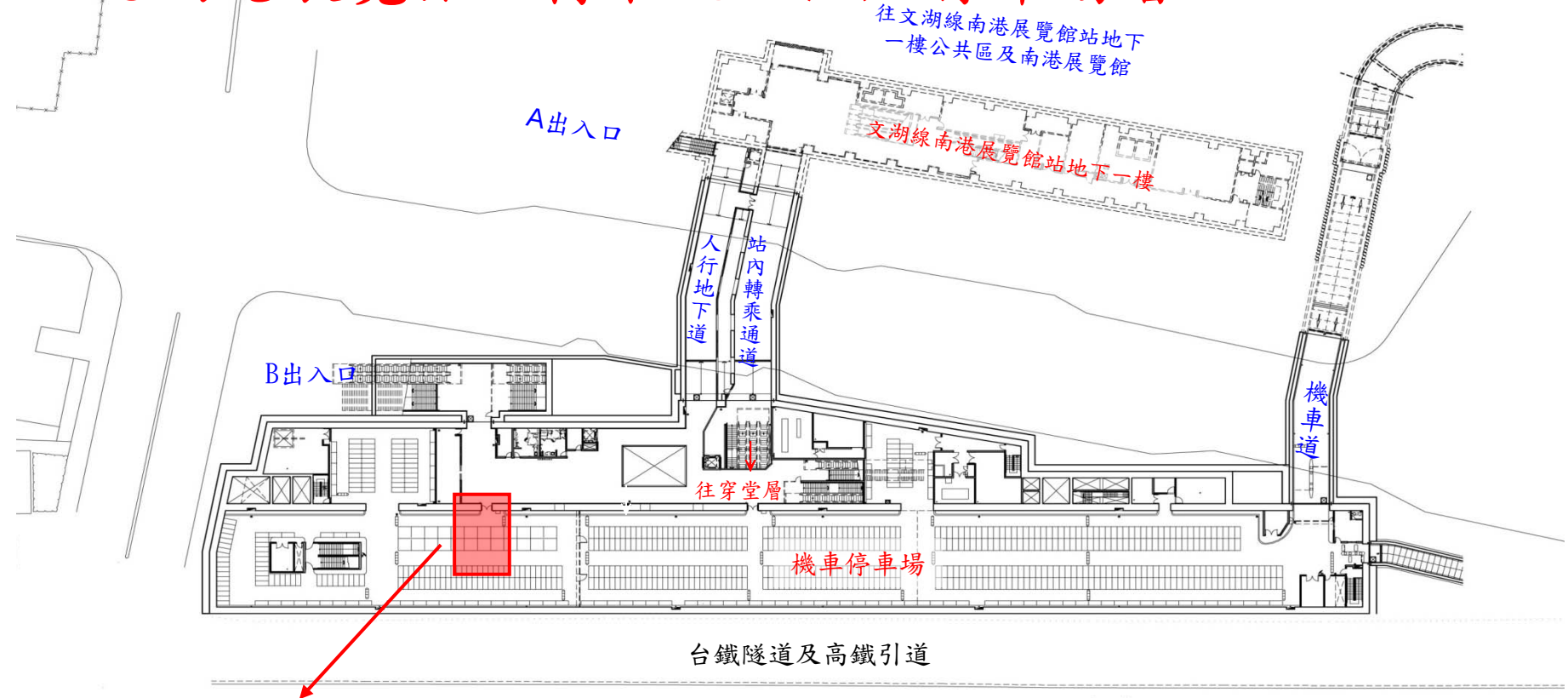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DEPARTMENT OF RAPID TRANSIT SYSTEMS, TCG

三、南港展覽館站交通連結

◎南港展覽館站轉乘設施(二)—停車場層



無障礙機車停車位
共24個車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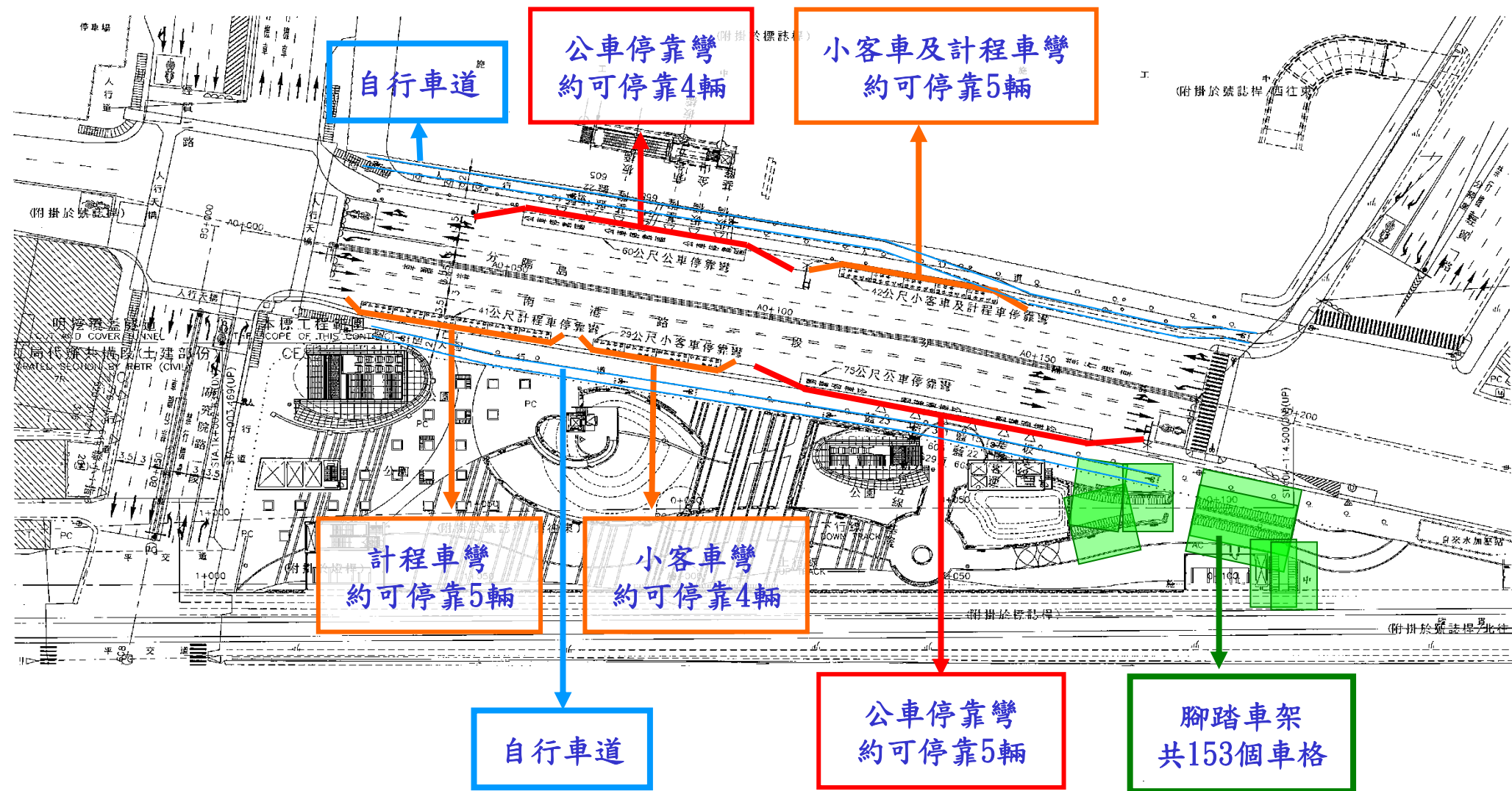
一般機車停車格
共736個車格

誠正國中

C出入口

三、南港展覽館站交通連結

◎南港展覽館站轉乘設施(三)—地面層





四、通車前準備工作(工程檢查)

(一)工程檢查作業辦理情形

- 本局於99年4月至99年8月間辦理本通車路段之工程檢查，目前正著手進行工檢報告書之印製作業。
- 檢查內容涵蓋土建、軌道、機電系統、水環及車站設施等，檢查方式包括書面文件檢視及現場會勘。
- 工檢其間辦理之會勘會議計14次，累計之改善建議共182項，目前已完成改善之項目計165項，其餘17項將陸續於99年9月底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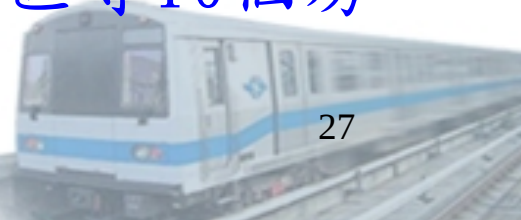




四、通車前準備工作(點移交)

(二)點移交狀況

- 本局將依據「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各線設施設備點移交作業要點」之規定，於本工程完工後簽報本府，將尚未驗收或未達實質完工之工程以點交方式交予捷運公司使用，俾利後續營運前測試之開展。
- 本工程目前尚施工中，為利捷運公司進場進行通車前之準備，已協調先行提供詢問處、簡易詢問處、站務處、通號房、自動收費室、現金室及職員區等10個房間，移予捷運公司先行進駐。





四、通車前準備工作(試運轉及演練)

(三)營運前試運轉及模擬演練

- 依交通部新頒定之履勘作業要點，穩定性測試為必要條件，因本路段為營運路段的延伸，其穩定性測試之計算標準需報請本府交通局轉交通部核准後執行。
- 將另行與捷運公司協調於工程實質完工後執行試運轉。





五、工程效益

- ◎南港展覽館站為台北市東端之交通樞紐，通車後可縮短內湖、南港地區民眾往返市中心之時間（南港區至臺北車站約18分鐘），並可降低地區道路使用空間；另可提供民眾便利之運輸工具，縮短大直地區民眾至信義計畫區、或東區民眾至大直美麗華商圈之時間。
- ◎南港展覽館站於通車後，除將南港線延伸至南港經貿園區，與已營運之文湖線南港展覽館站以地下連通方式銜接，使二終點站結合構成系統轉乘中心，並在南港站與臺鐵／高鐵聯結，形成全國鐵路運轉中心，可有效分擔台北車站及板橋站之負荷。未來進一步結合道路系統的南港轉運站，可將目前東區的繁榮延伸至南港，使成為台北市東端的商業、交通重鎮。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整合行銷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
99年9月1日





2010花博觀傳局工作項目

- 執行宣傳行銷業務
- 協助特約旅館與遊程規劃



中華民國 精影一百



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TAIPEI INTERNATIONAL FLORA EXPOSITION

2010/11/6 to 2011/4/25





執行宣傳行銷業務

- (一) 本局自辦國內宣傳
- (二) 本局自辦國際宣傳
- (三) 整合中央及民間團體之資源辦理宣傳推廣
- (四) 協調旅遊業界支持推廣花博



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TAIPEI INTERNATIONAL FLORA EXPOSITION

2010/11/6 to 2011/4/25





執行宣傳行銷業務(一)

本局自辦國內宣傳

- (1)運用本府管道及全媒體行銷，整合彈性使用
- (2)結合親善大使，創造議題
- (3)活動造勢，擴大參與層面
- (4)文宣物製作，強化內容



2010/11/6 to 2011/4/25



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TAIPEI INTERNATIONAL FLORA EXPOSITION





全媒體行銷：

1. 掌握全媒體管道，包括電視、報紙、雜誌、廣播、戶外、網路等主流媒介，供即時、彈性整合運用
2. 運用本局既有管道協助宣傳

廣編特輯

廣編特輯

二〇一〇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蓄勢待發

提振總經濟效益一百六十八億元

[illegible]

名 稱	總經費(臺幣萬元)	館址	參觀人次	經費密度
2004年 日本愛知國際博覽會	143 (400億日圓)	56公頃	500萬	51.07元
2010年 上海世界博覽會	15,000 (3,000億人民幣)	529公頃	預計27,000萬	40.58元
1985年 日本大阪國際花博綠博覽會	1138.76 (3,197億日圓)	164公頃	3,126.6萬	35.17元
2005年 日本愛知國際博覽會	1,196 (3,350億日圓)	173 公頃	2,204.95萬	31.35元
2010年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95.0	91.8公頃	預計200萬	13.00元

[illegible]

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TAIPEI INTERNATIONAL FLORA EXPOSITION

2010/11/6 to 2011/4/25





戶外媒體上刊

大樓外牆、捷運列車彩繪、公車車體廣告、廣告看板、街道家具



中華民國 100 年
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TAIPEI INTERNATIONAL FLORA EXPOSITION
2010/11/6 to 2011/4/25





運用本局既有宣傳管道強化宣傳

- (1) 捷運電漿電視、Upaper、燈箱
- (2) 電子看板跑馬燈、廣播
- (3) 海報、跨街布旗、外牆、街道家具
- (4) 電影院、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運用本局暨有管道宣傳

• 《臺北畫刊》宣傳

- (一) 98年10月起，每月刊載1至2篇花博系列報導。
- (二) 99年10月號（第513期）預計以半本篇幅報導花博輯。
- (三) 99年11月號（第514期）預計編印全本花博專刊。





運用本局暨有管道宣傳

• 《臺北畫刊》宣傳

(四) 98年10月起，透過各報轉載花博相關報導，強化行銷效益。



中華民國 100 年
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TAIPEI INTERNATIONAL FLORA EXPOSITION
2010/11/6 to 2011/4/25





運用本局暨有管道宣傳

• 《臺北畫刊》宣傳

(五) 98年10月起，透過中時電子報、UDN、鉅亨網及新浪網等平台，刊登花博相關報導，至99年8月共計13則。



中時電子報：從自己開始，愛地球
專訪 i 花博環保親善大使 伍佰



UDN：綻放SHERO的力量 新場館、新歌曲為花博點睛





運用本局暨有管道宣傳

- 《臺北畫刊》宣傳



鉅亨網：[花博流行館會呼吸](#)



新浪網：[2009士林官邸菊展 印象花博 共香·盛菊](#)





運用本局暨有管道宣傳

• Upaper捷運報市政版面宣傳

自97年7月1日起每週規劃1則花博系列報導，自98年9月22日起增為每週2則系列報導，密集宣傳花博相關活動。至99年8月，共刊載162則。

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系列137 文/臺北市政府

周杰倫為臺北打造City Love Song 與花博專屬機器人香草寶貝 共同推廣臺北之美

「進入臺北這座大都會的人，都會被它的多元文化所吸引。在臺北，你可以感受到多元文化的碰撞，也可以感受到多元文化的融合。」周杰倫在「City Love Song」MV中，以一首充滿愛情的歌曲，為臺北打造了一首屬於自己的City Love Song。MV中，周杰倫與多位藝人共同演出，展現了臺北的多元文化與城市魅力。

此外，花博還推出了專屬的機器人「香草寶貝」。香草寶貝是一個可愛的機器人，它的外觀設計靈感來自於臺北的傳統文化與自然景觀。香草寶貝不僅是一個宣傳工具，更是一個與遊客互動的吉祥物。它會向遊客介紹花博的相關資訊，並為遊客提供導遊服務。

透過周杰倫的City Love Song與香草寶貝的推出，花博成功地將臺北的城市魅力與自然美景展現給全世界。這不僅是花博的一項重要宣傳活動，更是臺北向世界展示其多元文化與城市魅力的重要契機。

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系列138 文/臺北市政府

花草地圖導覽 花博展館續留 美麗看得見

「花博展館不僅是一個展示花卉的場所，更是一個展示臺北城市發展與文化魅力的窗口。」為了讓遊客更好地了解花博展館的建築設計與文化內涵，花博特別推出了「花草地圖」導覽服務。這套地圖詳細介紹了展館的各個展區、建築設計以及周邊的景觀。遊客可以透過這套地圖，更深入地了解花博展館的規劃與設計。

此外，花博還特別規劃了「美麗看得見」活動。這項活動旨在向遊客展示臺北的自然美景與城市發展。活動內容包括：賞花、賞景、賞建築。遊客可以透過這項活動，欣賞到臺北的自然美景，了解臺北的城市發展，並感受到臺北的文化魅力。

透過「花草地圖」導覽與「美麗看得見」活動的推出，花博成功地將臺北的自然美景與城市發展展現給全世界。這不僅是花博的一項重要宣傳活動，更是臺北向世界展示其自然美景與城市發展的重要契機。

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系列139 文/臺北市政府

花博結合20縣市 行銷在地臺灣味

「花博不僅是一個展示花卉的場所，更是一個展示臺灣文化魅力的窗口。」為了讓遊客更好地了解臺灣的多元文化與城市魅力，花博特別推出了「花博結合20縣市」行銷活動。這項活動旨在向遊客展示臺灣的多元文化與城市魅力，並行銷在地臺灣味。

活動內容包括：賞花、賞景、賞建築、賞文化。遊客可以透過這項活動，欣賞到臺灣的自然美景，了解臺灣的城市發展，並感受到臺灣的文化魅力。此外，活動還特別安排了多場文化表演，讓遊客在賞花賞景的同時，也能感受到臺灣的多元文化。

透過「花博結合20縣市」行銷活動的推出，花博成功地將臺灣的多元文化與城市魅力展現給全世界。這不僅是花博的一項重要宣傳活動，更是臺灣向世界展示其多元文化與城市魅力的重要契機。



中華民國 100 年
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TAIPEI INTERNATIONAL FLORA EXPOSITION
2010/11/6 to 2011/4/25





運用本局暨有管道宣傳

- 精彩臺北觀光活動地圖摺頁（中、英、日文版）：規劃於99年10月號刊載介紹花博。
- 世博文宣宣傳花博

在上海世博簡介《城市典範·2010年上海世博會臺北案例館》（正體中文版、簡體中文版與英文版）中，為文介紹花博的源起、特色、展館以及6,000多場的文化藝術表演，透過世博行銷花博。



中華民國 100 年



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TAIPEI INTERNATIONAL FLORA EXPOSITION

2010/11/6 to 2011/4/25





運用本局暨有管道宣傳

- 花博月曆
- 本月曆以「美麗的力量」為標題，設計上、封面及內頁皆有美麗的花卉圖片以及上花精靈、種子芽比等花博意象，共計印行1萬份。



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TAIPEI INTERNATIONAL FLORA EXPOSITION

2010/11/6 to 2011/4/25





運用本局暨有管道宣傳

- 99年日曆宣導內容
各類花卉資訊、花博預定場館以及與花相關之旅遊或餐飲資訊等。



- 100年日曆宣導內容
1至4月之週末放置花博場館、花博園藝與花博相關活動等資訊。





運用本局暨有管道宣傳

- 透過本局其他文宣，包括《臺北市民手冊》、《魅力臺北慢慢遊》、《臺北・美好城市備忘錄》、《公館水岸漾青春》、《艋舺印象》等，加強花博相關資訊露出。
- 透過臺北電台製作「花花臺北」、「臺北你當家節目專訪」介紹花博資訊，並與寶島新聲合作製播花博資訊節目。



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TAIPEI INTERNATIONAL FLORA EXPOSITION

2010/11/6 to 2011/4/25





運用本局暨有管道宣傳

- 於臺北旅遊網上公佈花博最新消息及活動，並設置花博banner可連結至官網



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TAIPEI INTERNATIONAL FLORA EXPOSITION

2010/11/6 to 2011/4/25





結合親善大使創造議題

- A、知名藝人：林志玲、S.H.E、伍佰、江蕙、周杰倫、五月天，出席公關活動、演唱花博歌曲
- B、花博推廣歌曲：發行繽紛大碟、10月中旬演唱會
- C、發布記者會：花博倒數365、倒數100、MV發佈
- D、花博舞推廣：結合局處及民間力量動員



中華民國 第100年



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TAIPEI INTERNATIONAL FLORA EXPOSITION

2010/11/6 to 2011/4/25





活動宣傳造勢

吉祥物命名徵選

歌曲創作大賽：深入校園推廣

跨年晚會：花博意象置入全場，

直接對60萬人宣傳

遊行嘉年華：花博主題遊行花車，

吸引親子同樂

花博特展(探索館)：開展暫訂99年10

月1日~100年3月31日



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TAIPEI INTERNATIONAL FLORA EXPOSITION

2010/11/6 to 2011/4/25





文宣物製作

- 吉祥物：充氣式偶裝、FRP雕像、芽比隨身碟、申請芽比專利權
- 多語摺頁及手冊印製
- 短片：製播電視廣告、7分鐘觀光介紹影片、完成文宣主視覺設計，統一文宣印象



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TAIPEI INTERNATIONAL FLORA EXPOSITION

2010/11/6 to 2011/4/25





執行宣傳行銷業務(二)

本局自辦國際宣傳

- (1) 印製多語版文宣品
- (2) 於海外辦理推廣會、參與活動及國際旅展
- (3) 運用跨國平臺
- (4) 結合國際會議展覽推廣



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TAIPEI INTERNATIONAL FLORA EXPOSITION

2010/11/6 to 2011/4/25





多語文宣印製發送

- 8語摺頁：中(繁、簡)英日韓法西德，已印製216,400份
- 4語手冊：中(繁、簡)英日，印製24,700份
- 5語短片：中(繁、簡)英日韓
- 發送管道：透過旅展、國際推廣活動、中央機關駐外單位
- 發送對象：民眾、國外旅行業者、貴賓及媒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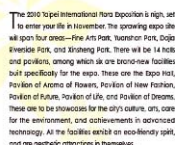
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TAIPEI INTERNATIONAL FLORA EXPOSITION

2010/11/6 to 2011/4/25





- 《Discover Taipei》英、日文雙月刊宣傳
- 自99年1月起，每期刊載1篇花博系列報導，提供外籍友人認識花博，加強國際行銷。



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TAIPEI INTERNATIONAL FLORA EXPOSITION

2010/11/6 to 2011/4/25





於海外辦理推廣會、參與活動

香港、東京、大阪觀光推廣會

芽比搭機赴上海

東京、上海、北京海外宣傳

兩屆蘇州旅遊節彩船遊行



中華民國 第101屆
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TAIPEI INTERNATIONAL FLORA EXPOSITION
2010/11/6 to 2011/4/25





運用跨國平臺

- 廣播：委託中央廣播電台製播**13**種語言之花博系列節目，對全球各地區播送
- 網路：亞太地區針對台灣及大陸、日本、港澳、星馬等地區，運用中央社社群網站、關鍵字搜尋、聯網廣告宣傳；歐美地區則規劃透過**Google**關鍵字搜尋及廣告宣傳
- 電視：與**Discovery**合作製播短片與節目於亞太地區播送



中華民國 精影一百



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TAIPEI INTERNATIONAL FLORA EXPOSITION

2010/11/6 to 2011/4/25





結合國際會議展覽推廣

參與國內外大型旅展

為宣傳臺北花博，本局參與國內外大型旅展，並以各種軟、硬體方式進行推廣，97年起至今年底計參加45場，超過300萬參觀人次。



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TAIPEI INTERNATIONAL FLORA EXPOSITION

2010/11/6 to 2011/4/25





向國際商務人士推廣

爲向國際商務人士推廣臺北花博，本局與花博期間於本市辦理之國際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主辦單位加強合作鼓勵國際商務人士順道參觀花博。



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TAIPEI INTERNATIONAL FLORA EXPOSITION

2010/11/6 to 2011/4/25





執行宣傳行銷業務(三)

整合中央資源宣傳推廣

交通部觀光局國外旅展之展場及推廣活動大型宣傳



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TAIPEI INTERNATIONAL FLORA EXPOSITION

2010/11/6 to 2011/4/25





整合中央資源宣傳推廣

交通部觀光局國外旅展之展場大型宣傳



中華民國 100 年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TAIPEI INTERNATIONAL FLORA EXPOSITION
2010/11/6 to 2011/4/25





中央對外管道

- 新聞局機場燈箱(倫敦希斯洛、德國法蘭克福、紐約甘迺迪)
- 桃園、松山、小港機場：提供場地、燈箱與廣告看板
- 駐外單位：如觀光局駐外辦事處，安排宣傳活動(9月4日道奇臺灣日)、協助與業者溝通；新聞局金山辦事處協助辦理花博特展、僑委會辦理花博旅遊商機講座及相關座談會





給合民間團體辦理宣傳推廣

- 長榮航空：至美國、上海等地推廣，於日、韓所有全家便利商店宣傳花博，透過全球分公司送記者、業者進行熟悉之旅。
- 與國際同濟會、藥學會、海外僑社、僑團等合辦國際花博宣傳活動(含NBA、道奇隊等球賽活動)



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TAIPEI INTERNATIONAL FLORA EXPOSITION

2010/11/6 to 2011/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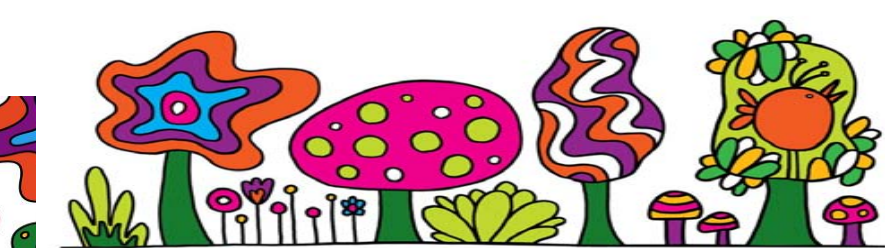




協助特約旅館與遊程規劃

(一)旅館

- 協助推展特約旅館
- 鼓勵購票
- 推出花博活動
- 建立特約旅館主管級緊急聯絡系統
- 請各縣市政府協勵鼓勵所轄旅館業提供花博相關優惠及提升服務品質，期藉以提供龐大住宿客群優良住宿品質、優惠方案及完善住宿服務，吸引花博觀光客入住，延伸花博會觀光熱潮至全國
- 評估擴大提供旅館客房數量





特約旅館協辦情形

- 邀請本市主要旅館業者加入特約旅館：98家
 - 協助推動外縣市主要旅館為花博特約旅館：66家
 - 鼓勵購票：29,200張
- (本市一般旅館19,200張，溫泉協會10,000張)



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TAIPEI INTERNATIONAL FLORA EXPOSITION

2010/11/6 to 2011/4/25





特約旅館協辦情形

- 推出花博活動—請旅館儘量推出優惠、花卉餐等，配合宣傳花博及攬客之活動。
- 99年8月底完成臺北市花博特約旅館主管級緊急聯絡系統。



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TAIPEI INTERNATIONAL FLORA EXPOSITION

2010/11/6 to 2011/4/25





特約旅館將辦理之工作

- 舉辦旅館從業人員講習及旅館英、日語考評
- 舉辦2010臺北旅館節活動推廣花博特約旅館
- 評估擴大提供旅館客房數量—瞭解花博期間本市及臺北縣旅館尚可提供旅客住宿之房間數量



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TAIPEI INTERNATIONAL FLORA EXPOSITION

2010/11/6 to 2011/4/25





協助特約旅館與遊程規劃

(二) 旅遊行程協辦事項

- 整合本市花卉相關旅遊景點納入遊程規劃
- 協助整合觀光交流合作縣市之觀光資訊及遊程
- 參與農委會配合花博籌劃之花卉樂活旅遊規劃
- 協調國內外旅行社將花博納入其商品(遊程)中
- 與台北市溫泉發展協會合作推廣湯花戀活動
- 強化本局旅服諮詢能力



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TAIPEI INTERNATIONAL FLORA EXPOSITION

2010/11/6 to 2011/4/25





- 將士林官邸、陽明公園、陽明山花卉試驗中心、內湖花市、建國假日花市、芝山文化生態綠園、青草巷、臺北花卉村等景點及陽明山花季、竹子湖海芋季、南港桂花節、貓空杏花季、自來水園區花展等與花卉有關之活動整合納入



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TAIPEI INTERNATIONAL FLORA EXPOSITION

2010/11/6 to 2011/4/25





協助整合觀光合作縣市之觀光資訊及遊程

與基隆市、宜蘭縣、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17個縣市政府研商合作議題及整合觀光、花卉、遊程資訊，供業界參考。





參與農委會配合花博籌劃之 花卉樂活旅遊規劃



台灣休閒農漁業旅遊第一品牌



中華航空
CHINA AIRLINES
www.china-airlines.com

綠遊網為中華航空精緻旅遊指定銷售經銷商

[加入最愛](#) [量身訂做](#) [關於我們](#) [客服信箱](#)

由全台多家農會、漁會共同出資設立

國內旅遊

國內訂房

國內機票

高鐵專區

國外旅遊

國外機票

自由行

旅遊票券

小三通

花卉樂活遊



鵝尾山平等古圳道一日遊

早上快樂出發前往鵝尾山平等古圳道，探訪古圳的路途上，還有讓人目不暇給的豐富生態與水域環境處處見驚喜的迷人風采，探訪古圳道後中午前往品嚐美味風味餐，下午前往風景優美、視野遼闊的日月湖休閒農場，農場內種植著有機蔬菜除了讓您體驗農夫採收樂外，還可手工製作饅頭，傍晚前往文人氣息的仿古宋園景緻的至善園參觀結束一天行程...

每人團費:\$1100起

[訂購行程](#)



陽明山魚路古道一日遊

早上出發前往魚路古道(北段)健行後至陽明山旁魚路古道農場用餐，魚路古道農場農場位於台北市郊的魚路登山古道旁側，在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的努力保育下，有著山野中最自然的風景，依山傍田最原始的鄉村景象，下午帶您前往淡水的漁人碼頭漁人碼頭視野遼闊，來到這裡可看山又可看海，一切美景盡收眼底，漁人碼頭有情人橋、木棧道，讓您放鬆心情，傍晚搭船至淡水老街品嚐小吃結束一天行程...

每人團費:\$1000起

[訂購行程](#)



椿萱農場&南港茶製場一日遊

早上快樂出發至南港十寮雞DIY或Pizza DIY後前往椿萱農場生態導覽，椿萱休閒農場視野遼闊，日暮



協調國內外旅行社將花博納入其商品(遊程)中

1. 與觀光局、新聞局、航空公司、旅行社、溫泉發展協會合辦國外及中南部旅遊業者及記者來本市進行花博考察之旅
2. 拜會國內主要旅行社相關公會、旅行社及日本、大陸、香港、韓國相關業界，請其將花博納入其送客來台之遊程中
3. 委請臺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規劃臺北花博之旅遊程



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TAIPEI INTERNATIONAL FLORA EXPOSITION

2010/11/6 to 2011/4/25





協調國內外旅行社將花博納入其商品(遊程)中

4. 藉國內旅遊業界團體例會場合介紹花博
5. 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辦理對全臺旅行社之說明會及對大陸主要組團社之對接事宜



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TAIPEI INTERNATIONAL FLORA EXPOSITION

2010/11/6 to 2011/4/25





本局旅遊服務中心推廣花博

1. 強化本局旅服中心諮詢能力
2. 辦理旅服員及志工講習
3. 培訓本局志工解說、導覽花博
4. 配合提供花博遊程資訊及設置資訊站
5. 配合提供花博交通轉乘、住宿、周邊景點資訊



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TAIPEI INTERNATIONAL FLORA EXPOSITION

2010/11/6 to 2011/4/25





9月至12月宣傳期程

- 9月至12月，依花博籌備及運作階段之不同，宣傳期程分爲：
 - 花博佈展期：9月起至10月8日
 - 花博試營運期：10月9日至11月5日
 - 花博開幕期：11月6日至12月底



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TAIPEI INTERNATIONAL FLORA EXPOSITION

2010/11/6 to 2011/4/25





9-12月宣傳重點規劃

主題預定：

- 花博特色內容
 - 繽紛演唱會
 - 試營運
 - 開幕活動
 - 花博展館介紹
 - 花博深度旅遊報導
 - 花博藝文活動
- 交通宣導
 - 花博園區交通Q&A
 - 交通疏導措施
 - 鼓勵民眾搭乘大眾交通運具
 - 交通說明回應



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TAIPEI INTERNATIONAL FLORA EXPOSITION

2010/11/6 to 2011/4/25





花博佈展期

時間	宣導主題內容	宣傳管道
9月起~10月8日	• 花博佈展情形 • 花博展館介紹 • 花博公園區介紹 • <u>花博交通手冊</u> • 繽紛演唱會 • 花博角色篇短片託播(9/24起)	• 網路關鍵字廣告 • 電視資訊單元 • 電視廣告託播 • 報紙 • 雜誌 • 廣播：寶島新聲、NEWS98 • 公益管道 — 捷運燈箱廣告 — 公益跑馬燈 — 臺北畫刊 — Upaper — 電台插播稿 — 市有外牆廣告 — 臺北電台、警察廣播電台



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TAIPEI INTERNATIONAL FLORA EXPOSITION

2010/11/6 to 2011/4/25





花博試營運期

時間	宣導主題內容	宣傳管道
10月9日~11月5日	●花博開幕煙火活動 ●<u>花博園區交通Q&A</u> ●<u>交通疏導措施</u> ●達人帶你遊花博(口碑建立) ●花博特色內容預告 ●花博入境篇短片託播(10/9起) ●花博親子篇短片託播(10/29起)	●網路關鍵字廣告 ●電視資訊單元 ●電視節目製播 ●電視廣告託播 ●報紙 ●雜誌 ●廣播：寶島新聲、NEWS98 ●公益管道 —捷運燈箱廣告 —公益跑馬燈 —<u>臺北畫刊</u> —Upaper —電台插播稿 —市有外牆廣告 —臺北電台、警察廣播電台



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TAIPEI INTERNATIONAL FLORA EXPOSITION

2010/11/6 to 2011/4/25





花博試開幕期

時間	宣導主題內容	宣傳管道
11月6日~12月底	● 花博開幕活動 ● 花博吃喝玩樂賞 ● <u>鼓勵民眾搭乘大眾交通運具前往花博</u> ● <u>交通說明回應</u> ● 花博藝文活動 ● 花博跨年精彩預告 ● 花博親子篇短片託播(10/29起)	● 網路關鍵字廣告 ● 電視資訊單元 ● 電視節目製播 ● 電視廣告託播 ● 報紙 ● 雜誌 ● 廣播：寶島新聲、NEWS98 ● 公益管道 - 捷運燈箱廣告 - 公益跑馬燈 - <u>臺北畫刊</u> - Upaper - 電台插播稿 - 市有外牆廣告 - 臺北電台、警察廣播電台



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TAIPEI INTERNATIONAL FLORA EXPOSITION

2010/11/6 to 2011/4/25





簡報結束 • 敬請指教



中華民國 精影一百



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TAIPEI INTERNATIONAL FLORA EXPOSITION

2010/11/6 to 2011/4/25





臺北市 政府 警察 局

TAIPEI CITY POLICE DEPARTMENT

花卉博覽會熱區 清除路霸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交通警察大隊

報告人：大隊長 方仰寧



簡報大綱

- 壹、執行重點
- 貳、執行項目
- 參、執行標準
- 肆、執行成效
- 伍、策進作為



臺北花博 美麗力量

壹、執行內容



- 一、配合臺北好好看旗艦計畫-落實清除道路路霸執行計畫。
- 二、於98年2月至99年7月配合「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熱區：考量會場鄰近道路景觀之一致性並塑造城市景觀美化，以「花博熱區」鄰近道路為優先改善美化地區，其範圍包含環河北路以東，敦化北路以西(含大直橋)，北安路以南(含劍潭路、敦煌路)，民權東路以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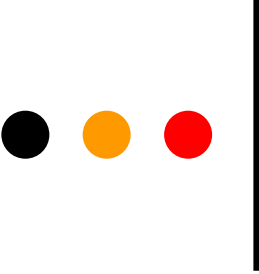
花博熱區：環河北路以東，敦化北路以西(含大直橋)，北安路以南
(含劍潭路、敦煌路)，民權東路以北





- 三、重點路段為中山南北路（北以福林橋為界，向南延伸至羅斯福路銜接水岸新世界）、民族東西路（西以環河北路為界，向東延伸至松山機場）、濱江街、故宮瑰寶大道、孔廟鄰近道路及捷運圓山站鄰近道路等處。
- 四、配合花博國際活動舉辦，促進花博熱區道路景觀美化。





貳、執行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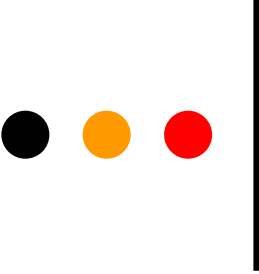
- 一、澈底清除住戶、商家以花盆、桌椅、拒馬、鐵鍊、廢棄機車、自行車、攤架、市招等各種活動物品，或搭設車棚、水泥柱、鐵樁等固定裝置，將道路停車空間長期占為己用之路霸行為。
- 二、買賣車、洗車、修車業者占用道路違規停放待售、修理（配）及洗滌車輛等行為。





- 三、在車道或交通島上散發廣告物、宣傳單、販賣物品（如玉蘭花或口香糖…等）妨礙交通等影響交通之違規行為
- 四、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等影響交通之違規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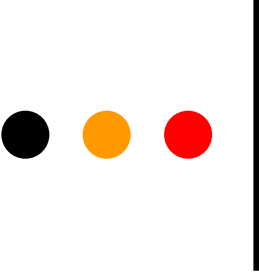


參、執行標準

➤ 本市各行政區里、鄰積極配合臺北市政府「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熱區，推動設置臺北城市花園綠美化工作相關設施，涉及路霸依下列取締原則及標準查處：

一、盆栽、盆景等佔據停車格位，加強取締清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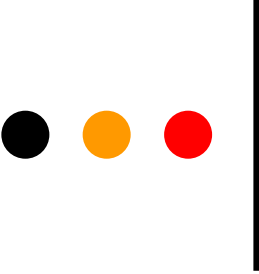
二、盆栽、盆景在道路範圍內以不影響民眾公平停車為原則，如占用停車空間作為私用，影響公平停車權益時，應予勸導、取締清除；惟如未妨礙不特定民眾公平停車權益時（如禁停紅線內靠牆邊擺放盆景等），應予從寬認定處理。





三、擺設盆栽、盆景於道路範圍（如巷弄、人行道、騎樓…等）內，**影響行人通行且民眾檢舉**為路霸時，由各分局勸導、取締清除；遇有爭議時，依個案邀請里長、本府新建工程處、建築管理處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認定是否為道路範圍或法定騎樓後，再行據以處理。



- 
- 四、盆栽、盆景擺設於已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管制措施路段之騎樓、人行道，應予勸導、取締清除。
- 五、有關里長或社區向本府產業發展局申請提供之綠美化空間盆栽，置放地點應緊靠牆邊擺放，如置放地點占據停車格位或道路停車空間，應予勸導、取締並清除。
- 六、加強勸導、取締營業性路霸占用道路（慢車道、人行道、騎樓）為工作場所，妨害市容交通之違規行為。



肆、執行成效

- 本局98年2月至99年7月配合臺北好好看旗艦計畫-清除道路路霸執行計畫，於花博熱區（大同區、中山區及松山區）執行違規路霸清除取締件數計1,004件（清除件數413件、勸導件數301件及取締件數290件）。



成果照片 1/9 (地點、改善前後照片)

成果1：中山北路5段711號



圓錐占用停車格位



已清除



成果照片 2/9 (地點、改善前後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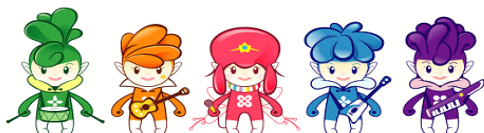
成果2：民族西路328號



修配業占用道路



已清除



臺北花博 美麗力量

成果照片 3/9 (地點、改善前後照片)

成果3：民族東路494號



修配業占用騎樓、人行道



已清除



臺北花博 美麗力量

成果照片 4/9 (地點、改善前後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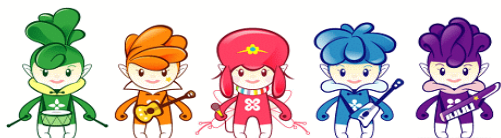
成果4：民族東路630號



修配業占用道路



已清除



成果照片 5/9 (地點、改善前後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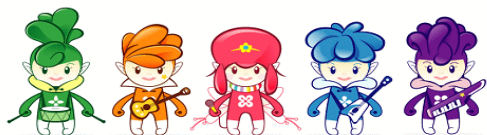
成果5：濱江街178之1號



占用道路售車及修配



已清除



成果照片 6/9 (地點、改善前後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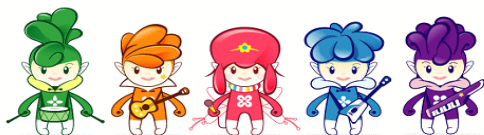
成果6：濱江街350號



占用道路售車



已清除



成果照片 7/9 (地點、改善前後照片)

成果7：中山北路5段46號



旗桿占用人行道



已清除



成果照片 8/9 (地點、改善前後照片)

成果8：中山北路5段602號



廣告招牌占用人行道



已清除



臺北花博 美麗力量

成果照片 9/9 (地點、改善前後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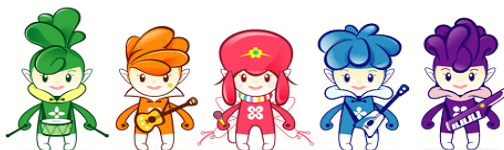
成果9：中山北路3段7號



旗桿占用人行道



已清除



伍、策進作為

- 一、持續責由本局中山、大同及松山分局配合臺北好好看旗艦計畫——清除道路路霸執行計畫，優先執行本市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熱區重要幹道、人行道及騎樓等加強巡查、取締清除工作。
- 二、責請本局除霸複查小組確實針對花卉博覽會熱區道路路霸占用地點，持續實施追蹤複查，以維用路人權益，有效提升道路車行與人行服務設施機能，並藉由道路景觀美化強化都市整體特色。





簡報完畢
恭請裁示



臺北花博 美麗力量

臺北市政府交通會報99年第8次會議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一、案由：走路上學環境改善執行成果報告，報請 公鑒。

二、說明

(一) 背景說明

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及警政署歷年統計，學童於上下學期間所受安全之威脅與危害最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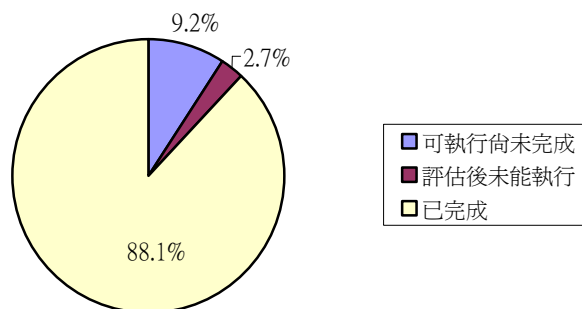
有鑑於此，本局自 95 年起在靖娟文教基金會協助下，開啟改善國小周邊通學環境之合作，至今已服務 34 所國小，期待透過環境安全性的提升及教育宣導，促進家長讓孩子走路上學的意願。故乃針對歷年改善項目與執行情形予以彙整，並就參與本計畫的相關人員進行滿意度調查分析，進而了解其執行之整體性效益。

(二) 成果說明

1. 通學環境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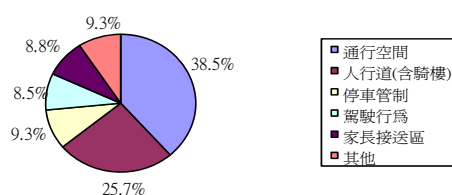
(1) 通學環境改善完成率

自 95 至 98 年已執行本市 7 個行政區 34 個學校之通學環境改善工作，確認出 411 項應改善項目；至今已完成 362 項，完成率達 88.1%。(如圖一)



【圖一】通學環境改善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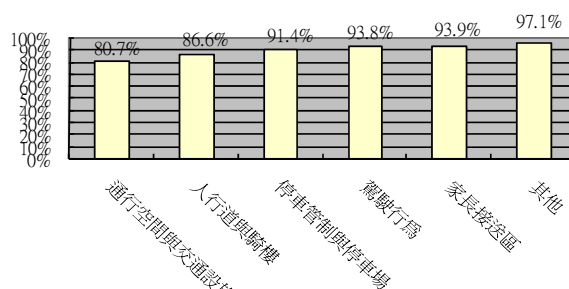
另對尚需改善的項目中，以「通行空間與交通設施(38.5%)」為最多(如圖二)；其次為「人行道與騎樓之改善(25.7%)」。依此可知，本市國小的通學路線中，仍有人行道尚不完整，或是人行空間遭占用的現象，是急需改善的通學環境。



【圖二】通學環境改善項目之類別比例

(2) 未完成項目檢討

通學環境改善率已近9成，其中49項(11.9%)尚未完成，至49項內有39項經評估維持現況，另11項皆已錄案辦理；另各項改善項目中以「通行空間與交通設施」之執行率為80.7%最低(如圖三)，究其因乃其設置設施之位置或需求常需取得社區共識，且因工程費用較高，而須視經費編列情形決定施工日期所致。整體而言，日後如何突破此兩大因素是未來尚待努力的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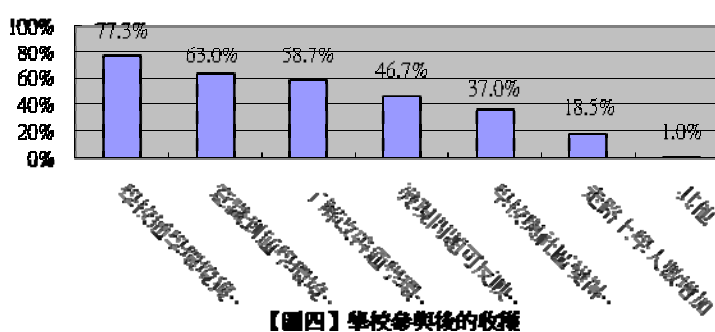


【圖三】各類別通學環境改善項目執行率

2.環境影響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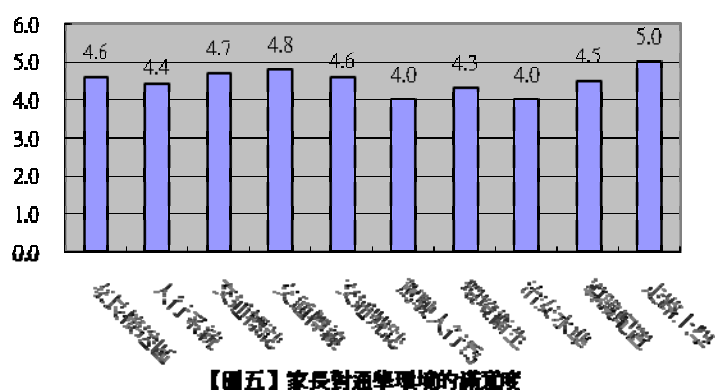
(1)學校整體

經調查發現，參與計畫執行之學校受訪中，有 79.3%認為通學環境獲得改善，有 63%認為學校相關人員確實能意識到通學環境中潛在的危險，且認為更了解改善通學環境的方式者占 58.7%。由此可知，計畫執行以來，其各項工作內涵已發揮原預期的效益(詳如圖四)。



(2) 家長對通學環境安全滿意度

本項家長對通學環境安全的滿意度總分為 60 分（共 10 個子項，每項 6 分），平均得分為 44.9 分。其中在「願意讓孩子走路上學」這一子項的平均得分為 5 分，可見多數家長對於通學環境改善後，其通學環境之安全性與學童的自我保護能力具有信心。



3.宣 導 活 動

96 至 98 年間共計辦理 50 場的小型宣導，包括小紅帽志工劇團、家長宣導講座，參與對象包括學童與家長，計有 14,139 人。宣導上除以自行車騎乘安全、尊重導護與選擇安親班車輛為主題外，另為使社會大眾重視走路上學安全議題，亦召開 3 場以「走路上學與尊重導護」為主題的記者會及 2 場小小高峰會，期以透過學童與家長的角度，認知通學環境的重要性。

經檢視計畫執行至今活動參與人次或媒體曝光量均有逐年上升的趨勢，可見本計畫執行已逐漸引發各界的重視(如表一)。

【表一】活動效益列表

形式	96 年	97 年	98 年	總計
小型宣導	10 場 3,080 人	14 場 4,051 人	26 場 7,008 人	50 場 14,139 人
大型活動	1,689 人	5,200 人	無	6,889 人
記者會	2 場/28 則	2 場/30 則	1 場/9 則	5 場/67 則

三、結 論 與 建 議

- (一) 雖然走路上學乃是國際趨勢，其推動上仍有賴社區居民的支持及觀念接受，未來若能透過教育及媒體宣導而提高促成社區居民對學童走路上學重要性的體認，應能逐漸落實之。
- (二) 為能有效改善走路上學環境，建立人本、安全的走路上學交通，宜建立風險評估機制，俾利於評估各改善項目的優先與迫切性，藉此作為環境改善優先順序的參考，以免因社區居民的需求共識性不足或預算限制，而影響執行效率。
- (三) 未來推動上應加強對社區家長與學童在此計畫執行重要性的教育，一方面讓成人體認學童在通學環境的心理狀態，另一方面讓學童學習正確的交通安全知識及落實在生活中；如此亦能全面性落實，進而讓學童當個真正的安全小行人！

臺北市政府交通會報 99 年第 8 次會議 報告案

報告機關：觀光傳播局

一、案由

報告花博熱區旅遊資訊告示牌設計建置執行情形。

二、說明

(一) 背景說明：

為提供國內外觀光客完善詳實之旅遊資訊，建置親切友善之旅遊環境，本府自 93 年起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補助經費著手辦理「臺北市觀光導覽地圖牌座設置計畫」，於本市重要觀光景點及交通節點分期分區規劃設置觀光導覽地圖牌座，以持續提昇本市觀光遊憩設施之服務品質與範圍。



圖 1 觀光導覽地圖牌座標準型式

自 93 年至 99 年 8 月為止，本市總計設置 116 座觀光導覽地圖牌座，其中屬於花博熱區者為 7 座，分別位於美術館、孔廟、保安宮、士林夜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忠烈祠及行天宮。



圖 2 美術館前觀光導覽地圖牌座



圖 3 孔廟旁觀光導覽地圖牌座



圖 4 忠烈祠旁觀光導覽地圖牌座

另為提供國內外遊客美觀清晰之旅遊資訊導引，本府自 97 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辦理「**臺北市觀光景點行人指標系統規劃設計案**」及設置工程，於本市重要交通節點、觀光景點、古蹟及親山步道周邊沿線規劃設置行人指標，以導引遊客順利往返捷運車站、觀光景點和親山步道等處。

自 93 年至 99 年 8 月為止，本市總計設置 70 處觀光景點行人指標，其中屬於花博熱區者為 6 處，分別位於捷運劍潭站周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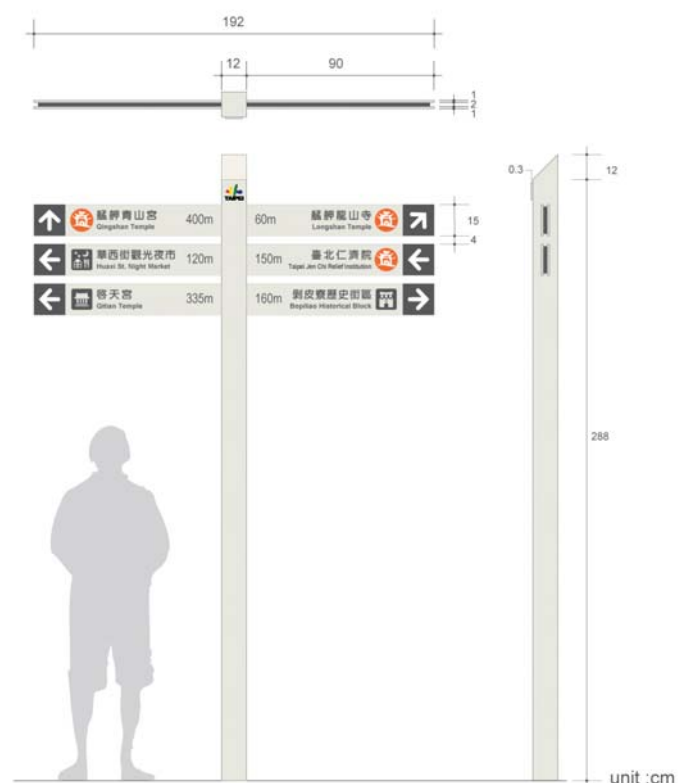


圖 5 觀光景點行人指標標準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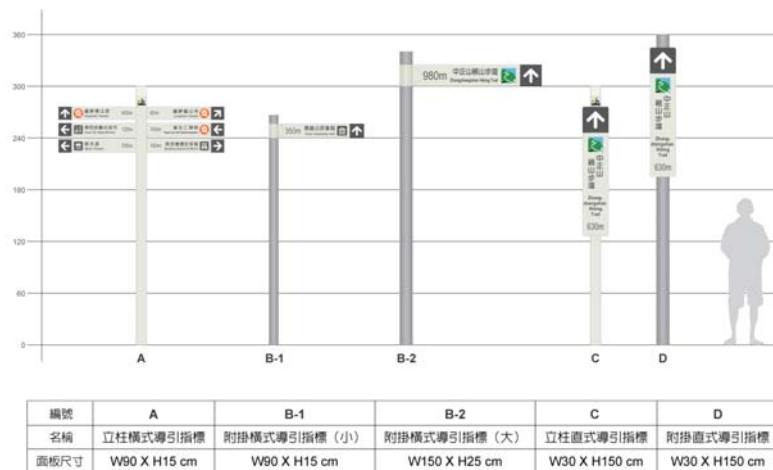


圖 6 觀光景點行人指標全部型式



圖 7 花博熱區暨捷運劍潭站周邊行人指標

(二) 進度說明：

為持續提昇本市觀光遊憩設施之服務品質與服務範圍，本局 99 年度賡續辦理本市觀光導覽地圖牌座及觀光景點行人指標系統相關更新及設置工程。

經檢視花博熱區周邊觀光導覽地圖牌座業已設置完成且尚符使用需求，故本年度僅更新美術館導覽牌之地圖、版面、底座烤漆及忠烈祠、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導覽牌之底座烤漆，預定 99 年 8 月底前完成。



圖 8 美術館、忠烈祠及劍潭青年活動中心之導覽牌

臺北市政府交通會報 99 年第 8 次會議報告案

報告機關：新建工程處

- 一. 案由：「花博熱區人行道、天橋、地下道美化改善執行情形」
- 二. 說明：本處為配合 2010 國際花博辦理人行道更新、天橋及地下道美化工程。
- 三. 花博熱區範圍：中山南北路(北以福林橋為界，向南延伸至羅斯福路銜接水案空間)、民族東西路(西以環河北路為界，向東延伸至松山機場)
- 四. 人行道改善案：
 - (一) 新生北路 3 段南側(自中山北路 3 段至濱江街)增設人行道。
 - (二) 玉門街(自酒泉街 2 巷至敦煌路)拓寬人行道。
 - (三) 新生北路 2 段西側(自民族東路至民權東路)拓寬人行道。
 - (四) 民族東路(自新生北路至消防局圓山消防隊)增設人行道。
 - (五) 濱江街北側(自大佳社區公園至大直橋)拓寬人行道。

執行成果照片



改善前

地點：新生北路 3 段南側(自中山北路 3 段至濱江街)增設人行道



改善後

地點：新生北路 3 段南側(自中山北路 3 段至濱江街)增設人行道



改善前

地點：玉門街（自酒泉街 2 巷至敦煌路）
拓寬人行道



改善後

地點：玉門街（自酒泉街 2 巷至敦煌路）
拓寬人行道



改善前

地點：新生北路 2 段西側（自民族東路至民權東路）拓寬人行道



改善後

地點：新生北路 2 段西側（自民族東路至民權東路）拓寬人行道



改善前

地點：民族東路（自新生北路至消防局圓山消防隊）增設人行道



改善後

地點：民族東路（自新生北路至消防局圓山消防隊）增設人行道

	
<u>改善前</u> 地點：濱江街北側（自大佳社區公園至大直橋）拓寬人行道	<u>改善後</u> 地點：濱江街北側（自大佳社區公園至大直橋）拓寬人行道

五. 陸橋改善案：

- (一) 陽明高中陸橋美化工程(尚未完工)
- (二) 太平國小陸橋改善工程
- (三) 承德民權陸橋改善工程
- (四) 行政院陸橋改善工程(尚未完工)
- (五) 承德南京陸橋美化工程
- (六) 重慶葫東陸橋美化工程

執行成果照片

	
<u>改善前</u> 地點：太平國小陸橋改善工程（鋪面修復）	<u>改善後</u> 地點：太平國小陸橋改善工程（鋪面修復）



改善前

地點：承德民權陸橋改善工程(鋪面改善、橋體油漆、欄杆清洗)



改善後

地點：承德民權陸橋改善工程(鋪面改善、橋體油漆、欄杆清洗)



改善前

地點：承德南京陸橋美化工程(橋體彩繪、花台設置)



改善後

地點：承德南京陸橋美化工程(橋體彩繪、花台設置)



改善前

地點：重慶葫東美化工程(鋁欄杆油漆、欄杆柱抵石子、鋪面更新)



改善後

地點：重慶葫東美化工程(鋁欄杆油漆、欄杆柱抵石子、鋪面更新)

六. 地下道改善案：

- (一) 中山民族地下道美化改善工程
- (二) 中山民生地下道簡易美化工程
- (三) 中山南京地下道改善工程
- (四) 中山農安地下道改善工程
- (五) 中山市民地下道改善工程
- (六) 中山民權地下道改善工程(尚未完工)
- (七) 中山錦州地下道改善工程(尚未完工)
- (八) 松江長安地下道拆除工程
- (九) 松江民生地下道美化工程(尚未完工)
- (十) 啟聰地下道美化工程

執行成果照片

	
<u>改善前</u> (一) 中山民族地下道美化改善工程(階梯地磚更新、外露排水管妝點飾板、側牆污漬清洗除垢)	<u>改善後</u> (一) 中山民族地下道美化改善工程(階梯地磚更新、外露排水管妝點飾板、側牆污漬清洗除垢)



改善前

地點：中山民生地下道簡易美化工程（混凝土修復，油漆，地下道磁磚清洗除垢，鋁板按裝）



改善後

地點：中山民生地下道簡易美化工程（混凝土修復，油漆，地下道磁磚清洗除垢，鋁板按裝）



改善前

地點：中山南京地下道改善工程(地下道磁磚清洗除垢，漏水修復)



改善後

地點：中山南京地下道改善工程(地下道磁磚清洗除垢，漏水修復)



改善前

地點：中山農安地下道改善工程(混凝土結構裂縫止漏修復及地磚修復)



改善後

地點：中山農安地下道改善工程(混凝土結構裂縫止漏修復及地磚修復)



改善前

地點：中山市民地下道改善工程（鋼構油漆塗裝、混凝土修復）



改善後

地點：中山市民地下道改善工程（鋼構油漆塗裝、混凝土修復）



改善前

地點：松江長安地下道拆除工程（2 座出入口拆除）



改善後

地點：松江長安地下道拆除工程（2 座出入口拆除）



改善前

地點：啟聰地下道美化工程（鋼板貼皮、鋪石英磚、裝設層板日光燈）



改善後

地點：啟聰地下道美化工程（鋼板貼皮、鋪石英磚、裝設層板日光燈）

七. 地下道改善案(產發局辦理)：

- (一) 中山民族地下道美化改善工程(蝴蝶與蜻蜓造型)
- (二) 中山民生地下道簡易美化工程(馬車與竹編棚架)(尚未完工)
- (三) 中山錦州地下道改善工程(植栽造景)(尚未完工)

執行成果照片

	
<u>改善前</u> 地點：中山民族地下道美化改善工程(蝴蝶造型)	<u>改善後</u> 地點：中山民族地下道美化改善工程(蝴蝶造型)
	
<u>改善前</u> 地點：中山民族地下道美化改善工程(蜻蜓造型)	<u>改善後</u> 地點：中山民族地下道美化改善工程(蜻蜓造型)